

2023年度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表

编制单位：玉溪市中级人民法院 公开14表 金额单位：万元

部门名称		玉溪市中级人民法院						
部门预算资金（万元）	项目年度支出		年初预算数	预算调整数（调增为“-”，调减为“+”）	预算确定数	执行数（系统脱数）	执行率(N)	情况说明
	年度资金总额		23,973.63	9,292.02	33,265.65	28,068.16	84.37	
	基本支出	年度资金总额	21,456.69	3,142.77	24,599.46	20,135.60	81.82	
		项目支出	2,516.94	6,149.25	8,666.19	7,932.56	91.63	
	项目支出	其中：财政拨款	2,102.65	6,149.25	8,252.30	7,617.11	92.23	
		其他资金						
上年结转		384.29		384.29	304.45	79.20		

部门年度目标
 总体目标：一、筑牢法治审判防线，不断强化司法保障，筑牢智慧司法体系安全线，切实保护国家和社会安全稳定，加强人权司法保障，依法惩治职务犯罪，从严从重打击黑恶势力、涉黑涉恶涉毒和食品药品安全等犯罪，深入开展扫黑除恶专项斗争，让人民群众在更强烈的安全感和公平正义感获得感。坚持创新发展理念，依法审理各类案件，深入推进司法改革，努力提升司法公信。加快推进审判人员、司法辅助人员、司法行政人员分类管理改革，按照精干化、专业化要求，根据精、简、优、效原则，整合法院内设机构，积极推进以审判为中心的刑事诉讼制度改革，认真落实庭审实质化要求，严格执行“三项规程”，进一步明确和细化庭前会议功能定位，重要证人出庭，非法证据排除等关键环节，保障当事人的知情权、参与权、陈述权、辩护权、质证权，落实庭审实质化改革，进一步落实“庭审中心”、“庭审为王”理念。
 二、加快推进智慧法院，主动适应时代变革，加快推进“全业务网上办理、全流程依法公开、全方位智能服务”的智慧法院建设，制定信息化项目建设规划，突出智慧庭审语音识别转换系统推广应用工作，以电子卷宗庭审同步生成和应用为重点，探索利用文本分析、图像识别、云和系统等技术，使信息化平台覆盖审判执行的各个环节、节点和各个岗位、人员，实现审判信息自动生成、自动归集、自动分析，以方便当事人随时掌握案件审理信息，最大限度减轻当事人负担，杜绝庭审录像，提高审判质效。
 具体目标：1.法官人均结案量110件。
 2.庭审直播率大于等于98%。
 3.法定审限内结案率97%。
 4.一审调解率达15%以上。
 5.结案率95%。

部门整体支出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性质	指标值	度量单位	实际完成值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法官人均结案数	>=	110	件	164	
		结案率	>=	95	%	96	
		庭审直播率	>=	98	%	65	
		法定审限内结案率	>=	97	%	100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	100	%	10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法官人均结案数	>=	110	件	164	
		结案率	>=	95	%	96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	100	%	100	
		法官人均结案数	>=	110	件	164	

其他需说明事项

备注：1.涉案部门和涉案信息按照相关规定不公开。
 2.一级指标包含产出指标、数量指标、质量指标、社会效益指标，二级指标和三级指标根据项目实际情况设置。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编制单位： 玉溪市中级人民法院													
项目名称： 2023年第二批政法转移支付办案业务及业务装备经费													
主管部门： 玉溪市中级人民法院													
实施单位： 玉溪市中级人民法院													
年度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得分													
执行率													
得分													
备注													
项目资金(万元)													
年度资金总额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上年结转资金													
其他资金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为切实履行好审判机关职能制定我院2023年工作目标：1、提升审判质效，执行工作2月度半年度和年度有财产可供执行案件法定审限内结案率、无财产可供执行案件终本合格率、执行案件信访办结率、执结率等“2+1”核心指标均于去年同期持平的目标；2、完善“一站式”建设，积极探索当事人诉讼服务中心、调解、仲裁、鉴定、公证、信访、鉴定仲裁立案、跨区域远程办理诉讼事项、案件流程监控和审判执行工作两不误、积极探索推进全流程网上办案、健全网络庭审室建设，全面运用、开发在线、诉讼服务等人民法庭，在诉讼非诉讼纠纷解决、最大限度降低诉讼成本对审判执行工作的影响；3、大力建设“智慧法院”建设，常态化推进裁判文书公开和庭审直播。2023年具体目标如下： 1、法官人均结案量大于200件； 2、结案率在98%以上； 3、裁判文书上网率大于90%以上； 4、庭审直播率大于90%以上； 5、法定审限内结案率大于99%以上； 6、人大代表政协委员对案件办理满意度达到100%。													
1、法官人均结案量304件，已完成预定目标； 2、结案率93.85%，已完成预定目标； 3、裁判文书上网率90%，已完成预定目标； 4、庭审直播率98%，已完成预定目标； 5、法定审限内结案率99%，已完成预定目标； 6、人大代表政协委员对案件办理满意度达到100%，已完成预定目标。													
备注													
2023年具体目标如下： 1、法官人均结案量大于200件； 2、结案率在98%以上； 3、裁判文书上网率大于90%以上； 4、庭审直播率大于90%以上； 5、法定审限内结案率大于99%以上； 6、人大代表政协委员对案件办理满意度达到100%。													
项目支出绩效指标表													
绩效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得分		备注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性质	指标值	度量单位								
									90.00		80.00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法官人均结案数	>=	200	件	104件			20.00		18.00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裁判文书上网率	>=	90	%	93.85			10.00		8.00		
产出指标	质量指标	结案率	>=	98	%	93.85			10.00		9.00		
产出指标	质量指标	庭审直播率	>=	90	%	98			10.00		8.0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	法定审限内结案率	>=	99	%	99			30.00		28.0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人大代表政协委员对案件办理满意度	=	100	%	1			10.00		9.00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总分									总分值	总得分	自评等级		
									100.00	89.53	良		
备注：1.其他资金，请在“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中进行资金来源。 2.实际完成值，定性指标，根据指标完成情况分为达成年度指标、部分达成年度指标且有一定效果、未达成年度指标且效果较差三四档，分别按100%-80%（含）、80%-60%（含）、60%-0%合理确定实际完成值。 3.分值：一级指标权重10分，二级指标权重5分，三级指标权重1分。 4.自评等级：划分为优、100-90（含）分为优、90-80（含）分为良、80-60（含）分为中、60分以下为差，系统将根据得分情况自动生成自评等级。 5.一级指标包含产出指标、数量指标、质量指标、效益指标。 6.二级指标和三级指标根据项目实际情况设置。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编制单位：宜春市中级人民法院								公开目录		
项目名称：2023年度法院系统办案业务用房维修改造经费										
主管部门：宜春市中级人民法院			实施单位：宜春市中级人民法院							
项目资金(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备注
	年度资金总额		66.45		62.04		10.00	78.31	7.83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66.45		62.04					
	上年结转资金									
其他资金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通过对法院审判办公用房进行修缮，以确保适应国家发展战略需要的人民法院组织体系，深化人民法院内设机构改革，加强人民法庭建设和专业化审判机制建设，完善司法设施保障。目前，我院审判法庭建设时间较早，部分业务用房已不能充分满足信息化案件审理所需的基础设施，为确保法院依法履行审判职能的经费需求，充分发挥法院职能作用，保障审判执行工作的顺利开展。				1.维修改造完成率100%，已完成预定目标； 2.验收合格率100%，已完成预定目标； 3.项目完成率达98%，已完成预定目标； 4.综合使用率75%，已完成预定目标； 5.受益人群满意度95%，已完成预定目标。					
项目支出绩效指标表										
一级指标	绩效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性质	指标值	度量单位					
							90.00	81.00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维修改造内容完成率	≥	90	%	1	20.00	18.00		
产出指标	质量指标	验收合格率	≥	95	%	1	20.00	18.00		
产出指标	时效指标	项目完成及时率	≥	90	%	0.99	10.00	9.0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	综合使用率	≥	70	%	0.75	30.00	28.0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受益人群满意度	≥	90	%	0.95	10.00	8.00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总分							总分值	总得分	自评等级	
							100.00	88.83	良	
备注：1.其他资金：请在“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栏注明资金来源。 2.实际完成值：定性指标，根据指标完成得分占年度指标、部分达成年度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未达成年度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分别按 100%-90%（含）、80%-60%（含）、60%-0%合理确定实际完成值。 3.分值：原则上预算执行率10分，产出指标总分50分，效益指标总分30分，满意度指标总分10分。 4.自评等级：分为四级，100-90（含）分为优、90-80（含）分为良、80-60（含）分为中、60分以下为差，系统将根据得分情况自动生成自评等级。 备注：1.涉密部门和涉密信息按照相关规定不公开。 2.一级指标包含产出指标、效益指标、满意度指标，二级指标和三级指标根据项目实际情况设置。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编制单位：宜春市中级人民法院						公开目录：全部公开、无涉			
项目名称：审判辅助项目经费									
主管部门：宜春市中级人民法院				实施单位：宜春市中级人民法院					
项目资金(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备注
	年度资金总额		19.00		18.96	10.00	99.79	9.98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19.00		18.96				
	上年结转资金								
其他资金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p>加快推进智慧法院建设，以提高审判、执行效率为目的，促进审判体系和审判能力现代化为目标，更好的为诉讼当事人服务，下大力气推进信息化建设，在基础设施、应用系统、数据资源和安全保障方面取得重大进展，为深化司法公开、提升审判质效、规范司法管理提供支撑。加大深度应用信息技术与审判执行各项工作的深度融合，将信息化与司法体制改革深度融合，防控廉洁风险、错案风险，以高度信息化方式支持司法审判、诉讼服务、司法管理，实现全流程网上办理，全面提升司法公开、全流程依法公开、全方位智能服务。2022年具体目标如下：</p> <p>年度目标</p> <p>1. 验收合格率100%；</p> <p>2. 项目完成及时率达到100%；</p> <p>3. 信息化项目使用率达到100%；</p> <p>4. 项目使用年限达到5年以上；</p> <p>5. 法院内部使用对象满意度达到90%。</p>					<p>1.验收合格率100%、已完成预定目标；</p> <p>2.项目完成及时率达到100%、已完成预定目标；</p> <p>3.信息化项目使用率达到100%、已完成预定目标；</p> <p>4.项目使用年限5年以上、已完成预定目标；</p> <p>5.法院内部使用对象满意度达到90%、已完成预定目标。</p>				
项目支出绩效指标表									
一级指标	绩效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性质	指标值	度量单位				
							90.00	78.00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验收合格率	=	100	%	1	25.00	24.00	
产出指标	时效指标	项目完成及时率	=	100	%	1	25.00	24.0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	信息化项目使用率	=	100	%	1	15.00	15.00	
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	项目使用年限	=	5	年	1	15.00	5.0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法院内部使用对象满意度	=	90	%	0.9	10.00	10.00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总分						总分值	总得分	自评等级	
						100.00	87.98	良	
备注：1.其他资金：请在“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栏注明资金来源。 2.实际完成值：定性指标、程度指标按完成得分认定年度指标，部分达成年度指标且具有一定效果、未达成年度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分别按 100%-80%（含）、80%-60%（含）、60%-0%合理确定实际完成值。 3.分值：原则上预算执行率10分，产出指标总分50分，效益指标总分30分，满意度指标总分10分。 4.自评等级：分为四级，100-90（含）分为优、90-80（含）分为良、80-60（含）分为中、60分以下为差，系统将根据得分情况自动生成自评等级。 备注：1.涉密部门和涉密信息按照相关规定不公开。 2.一级指标包含产出指标、效益指标、满意度指标，二级指标和三级指标根据项目实际情况设置。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编制单位：玉溪市中级人民法院								填报日期：2023年		
项目名称：2023年办案业务及业务装备经费								金额单位：万元		
主管部门：玉溪市中级人民法院		实施单位：玉溪市中级人民法院		分数	执行率	得分	备注			
项目资金(万元)	年度资金总额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60.00	59.76	10.00	99.60	9.96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60.00	59.76		99.60				
	上年结转资金									
	其他资金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年度目标	<p>为切实履行好审判机关职能制定我院2023年工作目标：1.提升审判质效，执行工作2个月度和年度有财产可供执行案件法定审限内结案率、无财产可供执行案件终本合格率、执行案件信访办结率、执结率等“3+1”核心指标高于全国法院平均水平；2.完善“一站式”建设，积极回应当事人诉讼上三大需求，调解、和解、司法确认、鉴定、鉴定异议、跨区域远程办理诉讼事项，做到疫情防控和审判执行工作两不误。积极探索推进全流程网上办案，健全庭审直播常态化机制，全面运用、公开庭审、在线调解等人工智能，在庭审智能化应用推广，最大限度降低疫情封控对审判执行工作的影响；3.大力建设“智慧法院”建设，常态化推进裁判文书公开和庭审直播。</p> <p>2023年具体目标如下： ①、法官人均结案数大于200件； ②、结案率在98%以上； ③、裁判文书上网率达到90%以上； ④、庭审直播率不低于90%以上； ⑤、法定审限内结案率不低于99%以上； ⑥、人大代表政协委员对案件办理满意度达到100%。</p>									
考核指标	<p>1.法官人均结案数304件，已完成预定目标； 2.结案率93.85%，已完成预定目标； 3.裁判文书上网率99%，已完成预定目标； 4.庭审直播率98%，已完成预定目标； 5.法定审限内结案率99%，已完成预定目标； 6.人大代表政协委员对案件办理满意度达到100%，已完成预定目标。</p>									
项目支出绩效指标表										
绩效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得分	备注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性质	指标值	度量单位					
								90.00	79.00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法官人均结案数	≥	200	件	304件	20.00	18.00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裁判文书上网率	≥	20	%	93.85	10.00	8.00		
产出指标	质量指标	结案率	≥	90	%	93.85	10.00	9.00		
产出指标	质量指标	庭审直播率	≥	20	%	98	10.00	8.0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	法定审限内结案率	≥	99	%	99	30.00	28.0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人大代表政协委员对案件办理满意度	≥	100	%	1	10.00	8.00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总分							总分值	总得分	自评等级	
							100.00	88.96	良	
备注：1.其他资金，请在“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中进行资金来源。2.实际完成值，定性指标，根据指标完成情况分为达成年度指标、部分达成年度指标且有一定效果、未达成年度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分别按100%-80%（含）、80%-60%（含）、60%-0%合理确定实际完成值。3.分值：采用上下限数量得分法，产出的指标得分=（实际完成值/目标值）*分值，质量指标得分=（实际完成值/目标值）*分值。4.自评等级：划分为优、100-90（含）分为优、90-80（含）分为良、80-60（含）分为中、60分以下为差，系统将根据得分情况自动生成自评等级。5.一级指标包含产出指标、数量指标、质量指标、社会效益指标、二级指标和三级指标根据项目实际情况设置。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编制单位：玉溪市中级人民法院										
项目名称：办案业务及业务装备经费										
主管部门：玉溪市中级人民法院										
实施单位：玉溪市华字县人民法院										
年度资金总额：96.00										
全年预算数：96.00										
全年执行数：86.34										
得分：10.00										
执行率：89.34										
得分：8.99										
项目资金(万元)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96.00										
上年结转资金：										
其他资金：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1.项目建成后用于民事、刑事、行政、审判监督、立案信访、巡回法庭、综合审判等各类案件的办案业务支出。具体为：购置费12.5万元、审判辅助服务项目15.47万元、差旅费6.47、庭审(审)费28.6万、法制宣传费2万、办案费10.04万、聘用人员绩效费2万元、庭审信息化建设费3.7万。					实际支出86.34元，执行率89.34%					
2.通过项目实施弥补了办案业务经费不足的经营缺口，保障了人民陪审员经费，知道了电子卷宗制作软件等审判业务工作。项目直接服务于法院日常工作，同时服务于司法当事人合法权益，有效手段提高司法服务水平，增强审判质效，促进司法公正。					2022年再具体指标如下：1.法官人均结案数140件以上；2.结案率95%以上；3.庭审直播率20%以上；4.法定审限内结案率98%以上；5.裁判文书上网率98%以上；6.人大代表政协委员对案件办理满意度100%。					
年度主要目标										
项目支出绩效指标表										
绩效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性质	指标值	度量单位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90.00	80.00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法官人均结案数	>=	140	件	175.83	15.00	14.00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结案率	>=	95	%	99.65	15.00	14.00		
产出指标	质量指标	庭审直播率	>=	20	%	43	10.00	9.00		
产出指标	时效指标	法定审限内结案率	>=	98	%	98.62	10.00	8.0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	裁判文书上网率	>=	90	%	97.58	30.00	26.0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人大代表政协委员对案件办理满意度	>=	100	%	100	10.00	9.00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总分							总分值	总得分	自评等级	
							100.00	88.99	良	
备注：1.其他资金：请在“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中进行资金来源。2.实际完成值：定性指标，根据指标完成情况分为达成年度指标、部分达成年度指标且有一定效果、未达成年度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分别按100%-80%（含）、80%-60%（含）、60%-0%合理确定实际完成值。3.产出、过程、效益、满意度指标：产出指标按得分、效益指标按得分、满意度指标按得分。4.自评等级：划分为优、100-90（含）分为良、90-80（含）分为中、60分以下为差，系统将根据得分情况自动生成自评等级。5.过程指标中涉及的信息披露事项不适用。6.一级指标包含产出指标、效益指标、满意度指标，二级指标和三级指标根据项目实际情况设置。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编制单位：玉溪市中级人民法院										
项目名称：审判业务信息化建设经费										
主管部门：玉溪市中级人民法院										
实施单位：玉溪市华宁县人民法院										
项目资金(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备注
	年度资金总额		44.80		44.80		44.80	100.00	100.00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44.80		44.80		44.80	100.00		
	上年结转资金									
	其他资金									
年度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2023年度，抓实审判，推进司法改革和智慧法院建设，深化司法体制改革配套改革，从司法职权配置、内设机构设置等为中心的全面制度，司法绩效考核和员额法官退出机制改革等 方面完善和细化改革措施，全面提升司法质效，确保“让当事人省心、让法官省力、让社会满意、让司法更智慧”理念，抓实信息化建设与审判执行各项工作的深度融合，向科技要质量要效率，要支撑要保障，将信息化与司法 体制改革深度融合，不断提升信息化办案质效，提升审判质效，提升司法公信力，提升司法服务水平，全面提升司法保障力度，加大司法保障工作改革，提升司法服务水平。								实际支出数44.80万元，执行率100%。	
项目支出绩效指标表										
绩效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性质	指标值	度量单位					
							90.00	79.00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物业管理面积	≤	6000	平方米	6600	15.00	12.00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绿化管理面积	≤	310	平方米	310	15.00	13.00		
产出指标	质量指标	绿化存活率	≥	98	%	97	10.00	9.00		
产出指标	时效指标	答复时限（小时）及时率	≥	98	%	99	10.00	8.0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	安全事故发生次数	≤	2	次	0	30.00	28.0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服务对象人员满意度	≥	95	%	96	10.00	8.00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总分							总分值	总得分	自评等级	
							100.00	89.00	良	
备注：1.其他资金，请在“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中进行资金来源。2.实际完成值，定性指标，根据指标完成情况分为达成年度指标、部分达成年度指标且有一定效果、未达成年度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分别按 100%-80%（含）、80%-60%（含）、60%-0%合理确定实际完成值。3.产出、过程、效益、满意度指标分值：产出指标总分30分，效益指标总分30分，满意度指标总分30分。4.自评等级：划分为优、100-90（含）分为优、90-80（含）分为良、80-60（含）分为中、60分以下为差，系统将根据得分情况自动生成自评等级。5.一级指标和二级指标信息填报准确性不评价。6.一级指标包含产出指标、效益指标、满意度指标，二级指标和三级指标根据项目实际情况设置。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编制单位：玉溪市中级人民法院 公开018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2023年度打击涉烟违法犯罪工作补助经费							
主管部门		玉溪市中级人民法院			实施单位 玉溪市华宁县人民法院				
项目资金(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备注
	年度资金总额		2.70		2.70	10.00	100.00	10.00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2.70		2.70		100.00		
	上年结转资金								
其他资金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为充分调动相关执法部门的积极性，维护县域“两烟”经营良好秩序，确保全市有效烟叶供给能力，增强涉烟案件经营意识，规范专卖管理经费的开支，提高专卖管理经费的使用效率。根据 2023年打击涉烟违法犯罪工作要求，借县烟草专卖局与打击涉烟违法犯罪工作协作单位签订协议，协议如下： 一、今年华宁县打击涉烟违法犯罪的总体要求是：按照 2023年打击涉烟违法工作方针和目标要求，巩固政府领导下的全社会打击涉烟违法犯罪长效机制，充分发挥各成员单位的作用，整合社会资源，保持打击涉烟违法犯罪的强大态势，严防打击涉烟违法行为，确保全县“两烟”市场经济秩序。 二、各协作部门要在打击涉烟违法犯罪工作领导小组的领导下，把此项工作列入本单位的一项日常事务，责任到人，到岗、到位，认真开展打击涉烟违法犯罪工作。				实际支出2.70万元，执行率100%。				
项目支出绩效指标表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指标性质	指标值	度量单位				
							90.00	79.00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完成涉烟案件审理	--	6	件	7	25.00	22.00	
产出指标	时效指标	资金执行速度	-	100	%	100	25.00	24.0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	提高对涉烟犯罪的震慑效果	--	逐年增加	%	92	30.00	24.0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烟草种植户、烟草专卖局满意度	--	80	%	85	10.00	9.00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总分							总分值	总得分	自评等级
							100.00	89.00	良
备注：1.其他资金，请在“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栏注明资金来源。 2.实际完成值：定性指标，根据指标完成情况分为达成年度指标、部分达成年度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未达成年度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分别按 100%-80%（含）、80%-60%（含）、60%-0%合理确定实际完成值。 3.分值：原则上预算执行率10分，产出指标总分50分，效益指标总分30分，满意度指标总分10分。 4.自评等级：部分为优、100%-90%（含）为优、90-80%（含）分为良、80-60%（含）分为中、60分以下为差，系统将根据得分情况自动生成自评等级。									
备注：1.涉密部门和涉密信息按保密规定不公开。 2.一级指标包含产出指标、效益指标、满意度指标，二级指标和三级指标根据项目实际情况设置。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编制单位：宁波市中级人民法院						公开目录：全部公开			
项目名称：审判业务综合保障经费									
主管部门：宁波市中级人民法院			实施单位：宁波市鄞州法院						
项目资金(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备注
	年度资金总额		37.00		37.00		10.00		因为该项目未能实施，导致项目资金未形成支出，执行率为0。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37.00						
	上年结转资金								
其他资金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2023年度，落实年初，推进司法改革和智慧法院建设，深化司法体制改革，从司法资源配置、内设机构、以审判为中心的诉讼制度、司法绩效评价和司法责任制改革等方面完善和细化改革举措，全面落实司法责任制，构建“让审理者裁判、由裁判者负责”长效机制，加快推进智慧法院建设，加大司法信息化建设与审判执行各项工作的深度融合，向科技要质量要效率、要支撑要保障，将信息化与司法体制改革深度融合，不断提升司法信息化建设水平，防范廉政风险、职业风险，健全审判质效评估考核体系，客观评价干警工作绩效，全面提升司法保障力度，加大司法保障工作改革，提升司法服务水平。				推进了司法改革和智慧法院建设，加快推进了智慧法院建设，最大限度推进信息技术与审判执行工作的深度融合，向科技要质量要效率、要支撑要保障，将信息化与司法体制改革深度融合，不断完善司法信息化建设水平，防范廉政风险、职业风险，健全审判质效评估考核体系，客观评价干警工作绩效，全面提升司法保障力度，加大司法保障工作改革，提升司法服务水平。				
项目支出绩效指标表									
绩效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性质	指标值	度量单位	分值	得分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人均结案数	≥	160	件	223	20.00	20.00	
		综合结案率	≥	95	%	97.26	20.00	18.00	
	时效指标	法定审限内结案率	≥	8.97	%	86.11	10.00	8.0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	执行率	≥	85	%	97.59	30.00	28.0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干警满意度	≥	8.9	%	100	10.00	8.00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总分						总分值	总分	自评等级	
						100.00	82.00	良	
备注：1.其他资金：请在“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栏注明资金来源。 2.实际完成值：定性指标、数量指标按实际完成值计分或按年度指标、部分达成年度指标且有一定效果、未达成年度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分别按 100%-80%（含）、80%-60%（含）、60%-0%合理确定实际完成值。 3.分值：原则上按照执行率10分，产出指标总分50分，效益指标总分30分，满意度指标总分10分。 4.自评等级：85分为优，100-90（含）分为优，90-80（含）分为优，80-60（含）分为中，60分以下为差，系统将根据得分情况自动生成自评等级。 备注：1.涉密部门和涉密信息按照规定不公开。 2.一级指标包含产出指标、效益指标、满意度指标，二级指标和三级指标根据项目实际情况设置。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编制单位：大理市中级人民法院								公开目录	
项目名称：2023年第二批政法转移支付办案业务及业务装备经费									
主管部门：大理市中级人民法院			实施单位：大理市新华彝族撒傣自治县人民法院						
项目资金(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备注	
	年度资金总额		129.00	115.83	10.00	89.79	8.98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129.00	115.83		89.79			
	上年结转资金								
其他资金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1.为进一步加强政法经费保障，应根据各政法机关工作职责、业务特点、工作实际需求、工作量差异、业务发展指导规划，确定各级政府对不同政法机关的办案（业务）经费、业务装备经费和业务基础设施建设经费的保障范围和标准。办案（业务）经费标准按照《办案（业务）经费标准》制定并动态调整。根据《关于司法体制改革试点若干问题的实施意见》中改革【2014】22号《配套文件》司法体制改革试点省以下人财物统一管理，适度经费保障，人员待遇不低于原有水平，并建立正常增长机制。1995年《中共中央办公厅云南省委办公厅云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转发省财政厅《关于贯彻落实中央办【1998】30号精神和健全和完善我省政法机关经费保障机制实施意见》的通知（云办发【1999】44号要求，政法部门的其他业务、专项电话租金、编制内人民警察家属医疗费等费用纳入政法经费保障范围。1995年《中共中央办公厅云南省委办公厅云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转发省财政厅《关于贯彻落实中央办【1998】30号精神和健全和完善我省政法机关经费保障机制实施意见》的通知（云办发【1999】44号要求，政法部门的其他业务、专项电话租金、编制内人民警察家属医疗费等费用纳入政法经费保障范围。2000年起由管理经费“定性、控管理”经费主要用于保障法院审判、执行职能的正常行使，对改善执法办案条件，增强司法能力，提高司法公正司法、能动司法、智慧司法，为社会提供优质高效的司法服务								
项目支出绩效指标表									
绩效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性质	指标值	度量单位	分值	得分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法官人均结案数	≥	100	件	224	20.00	20.00	
		综合结案率	≥	90	%	97.59	20.00	18.00	
	质量指标	电子卷宗制作率	≥	90	%	100	10.00	10.00	
		社会效益	法定审限内结案率	≥	97	%	98.11	30.00	28.0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人大代表政协委员对案件办理满意度	≥	95	%	100	10.00	9.00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总分						总分值	总得分	自评等级	
						100.00	83.98	优	
备注：1.其他资金：请在“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栏注明资金来源。 2.实际完成值：定性指标，根据指标完成得分与年度指标、部分达成年度指标且有一定效果、未达成年度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分别按 100%-90%（含）、80%-60%（含）、60%-0%合理确定实际完成值。 3.分值：原则上按照执行率10分，产出指标总分50分，效益指标总分30分，满意度指标总分10分。 4.自评等级：得分≥90，100-90（含）分为优、90-80（含）分为良、80-60（含）分为中、60分以下为差，系统将根据得分情况自动生成自评等级。 备注：1.涉密部门和涉密信息按照规定不予公开。 2.一级指标包含产出指标、效益指标、满意度指标，二级指标和三级指标根据项目实际情况设置。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编制单位：东莞市中级人民法院					公开范围：全部公开					
项目名称：审判业务综合保障经费										
主管部门：东莞市中级人民法院			实施单位：东莞市江湾法庭顺德区人民法院							
项目资金(万元)	年初预算数	47.00	全年预算数	47.00	全年执行数	46.00	分值	10.00	得分	9.78
	年度资金总额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47.00	47.00	46.00						
	上年结转资金									
	其他资金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p>2023年度，落实年初，推进司法改革和智慧法院建设，深化司法体制改革，从司法资源配置、内设机构、以审判为中心的诉讼制度、司法绩效评价和司法责任追究等方向完善和细化改革措施，全面落实司法责任制，构建“让审理者裁判，由裁判者负责”的司法理念，加快推进智慧法院建设，加大司法信息化建设力度，与审判执行各项工作的深度融合，向科技要质量要效率、要支持要保障，将信息化与司法体制改革深度融合，发放司法经费24.5万元；通过修缮全院调解室及全院卫生间改造；购买办公办案装备等固定资产优化审判庭审信息化案件流程，防范廉政风险、错案风险，健全审判质效评价考核体系，客观评价干警工作绩效，全面提升审判保障力度，加大司法保障工作开展，提升司法服务水平。</p>					<p>2023年，全年共受理各类案件5584件，审执结537件，同比分别下降7.68%和0.72%，综合结案率98.69%，案件结案率101.23%，员额法官人均办案180件，受理案件数首次出现下降“拐点”，以执行为重点，受理执结案件1141件，执结1722件，执行到位2.4亿元，执行到位率63.52%，89名生活困难的申请执行人通过司法救助，发放司法救助金24.5万元；通过修缮全院调解室及全院卫生间改造；购买办公办案装备等固定资产优化审判庭审信息化案件流程，防范廉政风险、错案风险，健全审判质效评价考核体系，客观评价干警工作绩效，全面提升审判保障力度，加大司法保障工作开展，提升司法服务水平。</p>					
年度总体目标					<p>2023年具体目标如下： 1、受理案件数达5500件以上； 2、后勤服务质量达标率达80%以上； 3、法定审限内结案率达98%以上； 4、执结率达98%以上； 5、人大代表政协委员对案件办理满意度100%。</p>					
项目支出绩效指标表										
绩效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性质	指标值	度量单位	分值	得分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受理案件数	≥	2700	件	15.00	10.00	受理案件数出现拐点，社会治理成效显著		
产出指标	质量指标	后勤服务质量达标率	≥	80	%	15.00	13.00			
产出指标	时效指标	法定审限内结案率	≥	98	%	20.00	20.0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	执结率	≥	90	%	30.00	27.0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人大代表政协委员对案件办理满意度	≥	100	%	10.00	10.00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总分						总分值	总得分	自评等级		
						100.00	88.79	良		
备注：1.其他资金：请在“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栏注明资金来源。 2.实际完成值：定性指标、程度指标按实际完成得分/总得分计算，部分达成年度指标且有一定效果、未达成年度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分别按 100%-90%（含）、80%-60%（含）、60%-0%合理确定实际完成值。 3.分值：原则上按照执行率10分，产出指标总分50分，效益指标总分30分，满意度指标总分10分。 4.自评等级：分为优秀、100-90（含）分为优、90-80（含）分为良、80-60（含）分为中、60分以下为差，系统将根据得分情况自动生成自评等级。 5.1.涉密部门和涉密信息按照规定不公开。 2.一级指标包含产出指标、效益指标、满意度指标，二级指标和三级指标根据项目实际情况设置。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编制单位：宝坻区人民法院						公开范围：全部公开			
项目名称：审判辅助项目经费									
主管部门：宝坻市中级人民法院			实施单位：宝坻市元江塔里木镇便民自助区人民法院						
项目资金(万元)	年度资金总额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备注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18.00	17.93	10.00	99.61	9.96		
	上年结转资金								
	其他资金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为履行审判执行职能，对执行申请人的执行线索，应查尽查，对查处的财产采取查封、扣押、冻结、保全等执行措施，为保障办案业务和执行业务的正常开展，对于警外由办案所产生的差旅费、对维护本院审判区域及本院诉讼区域工作和生活秩序的稳定，并且根据构建阳光司法体系的要求，提高我国司法公信力，从全面提升我国的司法公信力等经费进行足额保障。	2023年，全年共受理各类案件5584件，审执结537件，同比分别下降7.68%和0.22%，综合结案率98.49%，案件结案率101.23%，最高法官人均办案180件，受理案件数首次出现下降“拐点”。以执行为重点，受理执行案件1141件，执结122件，执行到位2.36亿元；执行到位率85.52%，89名生活困难的申请执行人通过法律援助，发放司法救助金24.5万元；通过调解全院调解室及全院卫生间改造，购买办公用品装备等固定资产优化流程，为司法办案提质增效提供了硬件支持及技术保障。								
年度总体目标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受理案件数达到3000件以上； 2. 上诉率低于10%； 3. 结案率超过90%以上； 4. 执行率达到85%以上； 5. 案件调解率超过30%以上。 								
项目支出绩效指标表									
绩效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性质	指标值	度量单位	分值	得分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受理案件数	>=	3000	件	15.00	12.00		
产出指标	质量指标	上诉率	<=	10	%	15.00	12.00		
产出指标	时效指标	结案率	>=	90	%	20.00	18.0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	执行率	>=	85	%	30.00	28.0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案件调解率	>=	30	%	10.00	10.00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总分						总分值	总得分	自评等级	
						100.00	88.96	良	
备注：1.其他资金，请在“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栏注明资金来源。 2.实际完成值：定性指标，根据指标完成得分占年度指标、部分达成年度指标且有一定效果、未达成年度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分别按 100%-80%（含）、80%-60%（含）、60%-0%合理确定实际完成值。 3.分值：原则上按照执行率10分，产出指标总分50分，效益指标总分30分，满意度指标总分10分。 4.自评等级：分为四级，100-90（含）分为优、90-80（含）分为良、80-60（含）分为中、60分以下为差，系统将根据得分情况自动生成自评等级。 备注：1.涉密部门和涉密信息按照相关规定不公开。 2.一级指标包含产出指标、效益指标、满意度指标，二级指标和三级指标根据项目实际情况设置。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编制单位：玉溪市中级人民法院 公开目录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2023年度打击涉烟违法犯罪工作补助经费													
主管部门 玉溪市中级人民法院				实施单位 玉溪市元江哈尼族彝族自治县人民法院									
项目资金(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备注			
	年度资金总额			4.60			4.60				10.00	100.00	10.00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4.60			4.60				100.00		
	上年结转资金												
其他资金													
年度 总体 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严厉打击涉烟违法犯罪行为，维护烟草市场秩序，积极开展打击涉烟违法犯罪活动法律、法规的宣传，组织打击涉烟违法犯罪活动工作业务培训，提高执法人员的业务水平			2023年，全年共受理各类案件3584件，审执结3537件，同比下降7.68%和6.72%，综合结案率98.69%，案件回收率比101.23%，员额法官人均办案186件，受理案件数首次出现下降“拐点”，以执行攻坚为重点，受理执行案件1741件，执结1722件，执行到位率53.02%，弱势群体生活困难的申请执行人司法救助，发放司法救助金25.5万元；通过释法说理化解及全院卫生间改造；购买办案装备等固定资产优化措施，为执法办案提质增效提供了硬件支持及技术保障。									
项目支出绩效指标表													
绩效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性质	指标值	度量单位								
							90.00	79.00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受理案件数	-	3000	件	3584件	25.00	22.00					
产出指标	时效指标	法定审限内结案率	-	99.6	%	1.0123	25.00	21.0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	执结率	-	94	%	0.9891	30.00	26.0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人大代表政协委员对案件办理满意	-	99	%	1	10.00	10.00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总分							总分值	总得分	自评等级				
							100.00	89.00	良				
备注：1.其他资金，请在“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栏注明资金来源。 2.实际完成值：定性指标，根据指标完成情况分为达成年度指标、部分达成年度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未达成年度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分别按 100%-80%（含）、80%-60%（含）、60%-0%合理确定实际完成值。 3.分值：原则上预算执行率10分，产出指标总分50分，效益指标总分30分，满意度指标总分10分。 4.自评等级：部分为优、100-90（含）分为良、90-80（含）分为良、80-60（含）分为中、60分以下为差，系统将根据得分情况自动生成自评等级。													
备注：1.涉密部门和涉密信息按保密规定不公开。 2.一级指标包含产出指标、效益指标、满意度指标，二级指标和三级指标根据项目实际情况设置。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编制单位： 玉溪市中级人民法院								公开目录	
项目名称 2023年第二批政法转移支付办案业务及业务装备经费									
主管部门 玉溪市中级人民法院				实施单位 玉溪市元江哈尼族彝族自治县人民法院					
项目资金(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127.00		124.48		98.00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127.00		124.48		98.00	
	上年结转资金								
其他资金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为履行审判和执行职能，对执行申请人的执行线索，应查尽查，对查处的财产采取查封、扣押、冻结、保全等措施，为保障办案业务和执行业务的正常开展，对于警外由办案所产生的差旅费、对维护本辖区审判区域及本院辖区维稳工作和维稳应急处置工作提供保障，并且根据构建阳光司法体系的要求，提高我国司法公信力，从而提升我国的司法公信力等经费进行足额保障。 2023年度以下具体指标： 1.受理案件数达到3400件以上； 2.上诉率低于10%； 3.结案率超过90%以上； 4.执行率达到85%以上； 5.案件调解率超过30%以上。				2023年，全年共受理各类案件3584件，审执结案377件，同比分别下降7.68%和8.72%，综合结案率98.69%，案件结案率101.23%，员额法官人均办案180件，受理案件数首次出现下降“拐点”。以执行为重点，受理执行案件1141件，结案1222件，执行到位2.36亿元，执行到位率83.52%，89名生活困难的申请执行人通过法律援助，发放司法救助金24.57万元；通过调解全院调解室及全院卫生间改造，购买办公用品装备等固定资产优化流程，为司法办案提质增效提供了硬件支持及技术保障。					
年度 总体 目标									

项目支出绩效指标表										
绩效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性质	指标值	度量单位					
								90.00	80.00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受理案件数	>=	3400	件	3584件	15.00	12.00		
产出指标	质量指标	上诉率	<=	10	%	9.0495	15.00	13.00		
产出指标	时效指标	结案率	>=	90	%	1.0123	20.00	18.0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	执行率	>=	85	%	9.9891	30.00	27.0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案件调解率	>=	30	%	9.4442	10.00	10.00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总分							总分值	总得分	自评等级	
							100.00	88.80	良	
备注：1.其他资金，请在“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栏注明资金来源。 2.实际完成值：定性指标，根据指标完成得分/总分*年度指标值，部分达成年度指标且有一定效果，未达成年度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分别按 100%-90%（含）、80%-60%（含）、60%-0%合理确定实际完成值。 3.分值：原则上按照执行率10分，产出指标总分50分，效益指标总分30分，满意度指标总分10分。 4.自评等级：分为优秀、100-90（含）分为优、90-80（含）分为良、80-60（含）分为中、60分以下为差，系统将根据得分情况自动生成自评等级。 备注：1.涉密部门和涉密信息按照规定不公开。 2.一级指标包含产出指标、效益指标、满意度指标，二级指标和三级指标根据项目实际情况设置。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编制单位：无锡市中级人民法院						公开目录：全部公开						
项目名称：2023年第二批政法转移支付办案业务及业务装备经费												
主管部门：无锡市中级人民法院			实施单位：无锡市中级人民法院									
项目资金(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备注				
	年度资金总额		124.00	114.76	10.00	92.50	9.25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124.00	114.76		92.05						
	上年结转资金											
其他资金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年度总体目标	1. 牢牢把解司法公正司法工作主线，忠实履行宪法法律赋予的职责，抓实队伍队伍建设，提高经费保障水平，改善执法办案条件，增强司法能力，提高司法水平，确保公正司法、能动司法、便捷司法，为社会提供权威高效的司法服务。全面落实司法体制改革，全面落实司法责任制，健全司法权力运行机制，不断提升司法能力水平。公正办理和裁判好每一件案件，抓好主业，不断提升司法公信力，以打造“五个过硬”为牵引，紧紧围绕人民群众日益增长的司法需求与人民法院工作实际不相适应、裁判公信力不足不充分之间的矛盾，强化审判质效意识，健全司法公正的体制机制，不断提升司法能力水平，公正办理和裁判好每一件案件，在确保司法公正、不断提升司法公信力上狠下功夫，以规范的执行为提升执行质效、创新执行方法，努力增强人民群众的获得感、满意度和安全感。落实党的教育方针，全面加强未成年人司法保护及青少年合法权益保障工作，保障未成年人合法权益，促进未成年人健康成长。项目直接服务于法院审判工作，间接服务于诉讼当事人和社会公众，旨在提高司法服务的水平，增强审判质效，促进司法公正。2023年能以以下具体目标：1. 法官办案人均结案数160件以上；2. 法定审限内结案率95%以上；3. 人大代表政协委员对案件办理满意度95%；4. 调解撤诉率50%以上；5. 庭审直播率50%以上。			截至2023年12月已完成支付								
项目支出绩效指标表												
绩效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权重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性质	指标值	度量单位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法官人均结案数	≥	160	件	215	20.00	20.00				
产出指标	质量指标	庭审直播率	≥	50	%	53.51	20.00	15.00				
产出指标	时效指标	法定审限内结案率	≥	95	%	98.24	10.00	10.0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	调解撤诉率	≥	50	%	47.72	30.00	25.0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人大代表政协委员对案件办理满意度	≥	95	%	99	10.00	10.00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总分							总分值	总分	自评等级			
							100.00	88.25	良			
备注：1.其他资金：请在“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栏注明资金来源。 2.实际完成值：定性指标、程度指标、数量指标、成本指标、满意度指标、部分达成年度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未达成年度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分别按 100%-80%（含）、80%-60%（含）、60%-0%合理确定实际完成值。 3.分值：原则上按照执行率10分，产出指标总分50分，效益指标总分30分，满意度指标总分10分。 4.自评等级：分为优秀、100-90（含）分为优、90-80（含）分为良、80-60（含）分为中、60分以下为差，系统将根据得分情况自动生成自评等级。 备注：1.涉密部门和涉密信息按照相关规定不公开。 2.一级指标包含产出指标、效益指标、满意度指标，二级指标和三级指标根据项目实际情况设置。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编制单位： 温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公开目录			
项目名称 2023年办案业务及业务装备经费								金额单位：万元			
主管部门 温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实施单位 温州市瓯江审判区基层人民法院							
项目资金(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备注
	年度资金总额			6.00			6.00	10.00	100.00	10.00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6.00			6.00		100.00		
	上年结转资金										
其他资金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p>为切实履行好审判机关的职能，2023年法院的工作目标为：1、提升审判质效，执行工作：打度和年度有财产可供执行案件法定审限结案率、无财产可供执行案件终本合格率、执行案件信访办结率、执结率等“3+1”核心指标高于全国法院平均水平；2、完善“诉—审—执”衔接，取得当事人和司法上之案、执费、调解、评税、信访、信访、就近跨域立案、跨区域远程办理诉讼事项、跨域执行的控和审判执行工作两不误。积极探索推进全流程网上办案，最大限度减少案件移送、文书送达、开庭会议、自由裁量等人员聚集，在提高司法效率的前提下，最大限度降低疫情对审判执行工作的影响；3.大力推进“智慧法院”建设，常态化推进裁判文书公开和庭审直播，2023年提出以下具体目标：1.法官人均结案数≥110件；2.结案合格率≥100%；3.法定审限内结案率≥98%；4.入庭庭审参与率≥98%；5.执结率≥98%；6.上诉率≤14%；7.人大代表政协委员对案件办理满意度≥98%。</p>					<p>2023年办案业务及业务装备经费项目全年预算数7万元，实际支出0万元，项目支主要用于办案差旅费及法官业务提升培训费。项目资金的投入助推瓯江法院实现政法机关与审判机关的统一，通过项目的实施有效保障了法院的司法运转，维护司法安全执行，提高司法保障水平和服务水平。2023年的具体指标执行情况其余指标均达标。</p>						
项目支出绩效指标表											
绩效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权重	偏离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性质	指标值	度量单位						
								90.00	78.00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法官人均结案数	≥	110	件	107.56	20.00	18.00			
产出指标	质量指标	综合结案率	≥	95	%	97.1	15.00	13.00			
产出指标	时效指标	法定审限内结案率	≥	99.6	%	98.76	15.00	12.0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	执结率	≥	94	%	97.08	30.00	25.0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人大代表政协委员对案件办理满意	≥	98	%	100	10.00	9.00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总分							总分值	总得分	自评等级		
							100.00	88.00	良		
备注：1.其他资金：请在“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栏注明资金来源。 2.实际完成值：定性指标、程度指标按实际完成得分或达标程度指标，部分达成年度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分别按 100%-80%（含）、80%-60%（含）、60%-0%合理确定实际完成值。 3.分值：原则上按照执行率10分，产出指标总分50分，效益指标总分30分，满意度指标总分10分。 4.自评等级：分为四级，100-90（含）分为优，90-80（含）分为良，80-60（含）分为中，60分以下为差，系统将根据得分情况自动生成自评等级。 备注：1.涉密部门和涉密信息按照规定不公开。 2.一级指标包含产出指标、效益指标、满意度指标，二级指标和三级指标根据项目实际情况设置。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编制单位： 巫溪县人民法院								公开目录	
项目名称 审判业务综合保障经费								金额单位：万元	
主管部门 巫溪县人民法院				实施单位 巫溪县人民法院					
项目资金(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备注
	年度资金总额		45.00		45.00	44.80	10.00	99.56	执行率99.56%是因为审判法庭物业费附带的押金2000元。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45.00		44.80				
	上年结转资金								
其他资金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为切实履行好审判机关的职能，2023年法院的工作目标为：1、提升审判质效。执行工作：打度和年度有财产可供执行案件法定审限内结案率、无财产可供执行案件终本合格率、执行案件信访办结率、执结率等“3+1”核心指标高于全国平均水平；2、完善两个“一站式”建设。取案件当事人网上立案、缴费、调解、诉讼、信访、就近跨域立案、跨区域远程办理诉讼事项、跨到诉情的控和审判执行工作两不误。积极探索推进全流程网上办案。最大限度减少案件移送、文书送达、开庭排队等人员聚集、在案前案件处理的前提下，最大限度降低疫情对审判执行工作的影响。3、大力推进“智慧法院”建设，常态化推送裁判文书公开和庭审直播。2023年提出以下具体目标：1.法官人均结案数≥110件；2.法定审限内结案率≥98%；3.执结率≥98%；4.工结率≥90%；5.人大代表政协委员案件办理满意≥98%。				审判业务综合保障经费项目全年预算数45万元，实际支出44.8万元，项目支出主要用于审判法庭物业管理费支出。项目资金的投入围绕峨边法院实现政法机关与审判机关的统一。2023年取得的工作成绩有：一是诉讼治理保障机制。全年“万人起诉网”在全州保持领先地位。二是办案模式转型升级。法院信息安全、运转高效。三是信访、就近跨域立案、跨区域远程办理诉讼事项、跨到诉情的控和审判执行工作两不误。积极探索推进全流程网上办案。最大限度减少案件移送、文书送达、开庭排队等人员聚集、在案前案件处理的前提下，最大限度降低疫情对审判执行工作的影响。3、大力推进“智慧法院”建设，常态化推送裁判文书公开和庭审直播。2023年的具体指标结案率以外其余指标均达标。				
项目支出绩效指标表									
绩效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性质	指标值	度量单位	分值	得分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法官人均结案数	≥	110	件	107.56	25.00	24.00	
		法定审限内结案率	≥	98	%	98.76	25.00	23.00	
产出指标	时效指标	法定审限内结案率	≥	98	%	98.76	25.00	23.00	未达标。2023年法院为诉讼当事人案件立案案件数量增加，执行的案件当事人意见不列位，下一步将明确案件落实到个人，以提高效率。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	执行率	≥	98	%	97.08	15.00	10.00	
		上诉率	≤	10	%	7.19	15.00	14.0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人大代表政协委员对案件办理满意	≥	98	%	100	10.00	9.00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总分						总分值	总得分	自评等级	
						100.00	88.96	良	
备注：1.其他资金：请在“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栏注明资金来源。 2.实际完成值：定性指标，根据指标完成得分或权重指标、部分达成年度指标且有一定效果、未达成年度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分别按 100%-80%（含）、80%-60%（含）、60%-0%合理确定实际完成值。 3.分值：原则上按照执行率10分，产出指标总分5分，效益指标总分30分，满意度指标总分10分。 4.自评等级：得分90分、100-90（含）分为优、90-80（含）分为良、80-60（含）分为中、60分以下为差，系统将根据得分情况自动生成自评等级。 备注：1.涉密部门和涉密信息按照规定不公开。 2.一级指标包含产出指标、效益指标、满意度指标，二级指标和三级指标根据项目实际情况设置。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编制单位： 无锡市中级人民法院								公开程度： 全部公开	
项目名称： 2023年第一批政法转移支付办案业务及业务装备经费									
主管部门： 无锡市中级人民法院			实施单位： 无锡市元江泾镇法律服务所						
项目资金(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备注	
	年度资金总额		168.00	162.30	10.00	92.04	9.20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168.00	152.30					
	上年结转资金								
其他资金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1.为进一步加强政法经费保障，应根据各政法机关工作职责、业务特点、工作实际需求、工作量差异、业务发展需求等，确定各级政府对不同政法机关的办案（业务）经费、业务装备经费和业务基础设施建设经费的保障范围、保障标准、办案（业务）经费保障经费使用办法（业务）经费保障等规定进行清理、梳理，关于《司法体制改革试点若干问题的实施意见》中办发〔2014〕22号《保密文件》司法体制改革试点省以下人财物统一管理体制改革、司法经费保障、人员经费不低于原有水平、非编之正编待遇原则、1995年《中央政法委员会办公厅云南省委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转发省财政厅〈关于贯彻落实中央办发【1998】30号精神健全和完善我省政法机关经费保障机制实施意见〉的通知》（云办发【1999】44号）要求，政法部门的法律文书、司法鉴定费、司法鉴定租金、编制内人员在国家规定的工资范围内领取绩效工资，从2008年起参照财政“统一性、规范性”。2.司法业务经费主要用于保障法院审判、执行和司法行政工作，对改善执法办案条件，增强司法能力，提高司法水平，确保公正司法、廉洁司法、规范司法，为社会提供高质量司法服务。 2023年具体年度目标为：（1）法官人均结案数达168件以上；（2）案卷归档合格率达95%；（3）法定审限内结案率达90%；（4）执结率达90%；（4）人大代表政协委员对案件办理满意度100%。								
项目支出绩效指标表									
绩效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性质	指标值	度量单位	分值	得分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法官人均结案数	≥	168	件	160件	20.00	17.00	
		案卷归档合格率	≥	95	%	9.96	15.00	12.00	
产出指标	时效指标	法定审限内结案率	≥	85	%	9.9885	15.00	13.00	
		社会效益	执结率	≥	90	%	9.9607	30.00	27.0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人大代表政协委员对案件办理满意	≥	100	%	1	10.00	9.00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总分						总分值	总得分	自评等级	
						100.00	87.21	良	
备注：1.其他资金：请在“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栏注明资金来源。 2.实际完成值：定性指标、程度指标按实际完成值分为完成程度指标，部分达成年度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未达成年度指标且效果较差三类，分别按 100%-90%（含）、80%-60%（含）、60%-0%合理确定实际完成值。 3.分值：原则上按照执行率10分，产出指标总分5分，效益指标总分30分，满意度指标总分10分。 4.自评等级：得分90分、100-90（含）分为优、90-80（含）分为良、80-60（含）分为中、60分以下为差，系统将根据得分情况自动生成自评等级。 备注：1.涉密部门和涉密信息按照规定不公开。 2.一级指标包含产出指标、效益指标、满意度指标，二级指标和三级指标根据项目实际情况设置。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编制单位：宁夏回族自治区高级人民法院										
项目名称：2023年第一院政法转移支付办案业务及业务装备经费										
主管部门：宁夏回族自治区高级人民法院										
实施单位：宁夏回族自治区高级人民法院										
项目资金(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得分		备注		
年度资金总额		149.00		126.74		79.71		7.97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159.00		126.74		79.71				
上年结转资金										
其他资金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p>坚持把司法为民公正司法为主线，忠实履行宪法法律赋予的职责，抓党建带队建促审判，提高司法保障水平，改善司法办案条件，增强司法能力，提高司法水平，确保公正司法、便捷司法，为社会提供优质高效的司法服务，全面提升司法公信力、司法权威和司法效率，深化司法体制改革，提高司法救助服务保障水平，切实减轻当事人负担，加强工作协同创新，完善多元化纠纷解决机制，推进矛盾纠纷化解和案件繁简分流，探索优化审判流程，进一步降低诉讼成本，提升审判效率，具体年度目标为：（1）、审判结案率100%；（2）、裁判文书正确率90%；（3）、资金执行进度100%；（4）、法定审限内结案率97%；（5）、满意度85%以上。</p>					<p>实际支出126.74万，执行率79.71%</p>					
年度总体目标										
项目支出绩效指标表										
绩效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性质	指标值	度量单位	分值	得分			
							90.00	81.00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采购计划完成率	=	100	%	15.00	12.00			
产出指标	质量指标	裁判文书正确率	≥	95	%	15.00	14.00			
产出指标	时效指标	资金执行进度	=	100	%	20.00	18.0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	法定审限内结案率	≥	97	%	30.00	28.0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满意度	≥	85	%	10.00	9.00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总分						总分值	总分	自评等级		
						100.00	88.97	良		
备注：1.其他资金：请在“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栏注明资金来源。 2.实际完成值：定性指标、程度指标按完成程度分为达成年度指标、部分达成年度指标且有一定效果、未达成年度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分别按 100%-90%（含）、80%-60%（含）、60%-0%合理确定实际完成值。 3.分值：原则上按照执行率10分，产出指标总分50分，效益指标总分30分，满意度指标总分10分。 4.自评等级：85分为优，100-90（含）分为优，90-80（含）分为良，80-60（含）分为中，60分以下为差，系统将根据得分情况自动生成自评等级。 备注：1.涉密部门和涉密信息按照规定不公开。 2.一级指标包含产出指标、效益指标、满意度指标，二级指标和三级指标根据项目实际情况设置。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编制单位： 无锡市中级人民法院								公开程度		
项目名称 2023年第一院政法转移支付办案业务及业务装备经费										
主管部门 无锡市中级人民法院				实施单位 无锡市中级人民法院						
项目资金(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备注
	年度资金总额			148.00			126.88	10.00	85.71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148.00			126.88			
	上年结转资金							85.71		
其他资金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1. 牢牢把解司法为公正司法工作主线，忠实履行宪法法律赋予的职责，抓实建强队伍强审，提高经费保障水平，改善执法办案条件，增强司法能力，提高司法水平，确保公正司法，能动司法、便捷司法，为社会提供权威高效的司法服务。全面落实司法体制改革，全面落实司法责任制，健全司法权力运行机制，不断提升司法能力水平。公正办理和裁判好每一件案件，抓好主业，不断提升司法公信力，以打造“五个过硬”为牵引，严格落实人民群众日益增长的司法需求与人民法院审判发展不平衡矛盾，消除司法权益不充分之间的矛盾，强化审判质效意识，健全确保公正司法的体制机制，不断提升司法能力水平，公正办理和裁判好每一件案件，在确保司法公正、不断提升司法公信力上狠下功夫，以规范的执行为提升执行质效、创新执行方法，努力增强人民群众的获得感、满意度和司法公信力。健全审判体系，全面提升审判质效，解决执行难、立案难、诉讼难、鉴定难、评估难、拍卖难、破产清算难等突出问题，保障审判执行工作业务所需经费。项目直接服务于法院审判工作，间接服务于诉讼当事人和社会公众，保障审判质效的公平、增强审判质效，促进司法公正。2023年能以以下具体目标：1. 法官人均结案数160件以上；2. 法定审限内结案率97%以上；3. 人大代表政协委员对案件办理满意度95%；4. 调解撤诉率50%以上；5. 庭审直播率50%以上。					截至12月份已完成支付					
项目支出绩效指标表										
绩效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性质	指标值	度量单位	分值	得分	得分		
								90.00	80.00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法官人均结案数	≥	160	件	20.00	20.00			
产出指标	质量指标	庭审直播率	≥	50	%	15.00	15.00			
产出指标	时效指标	法定审限内结案率	≥	97	%	10.00	10.0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	调解撤诉率	≥	50	%	30.00	25.0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人大代表政协委员对案件办理满意度	≥	95	%	10.00	10.00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总分						总分值	总得分	自评等级		
						100.00	88.07	良		
备注：1.其他资金：请在“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栏注明资金来源。 2.实际完成值：定性指标、程度指标、数量指标、成本/经济类指标、部分达成年度指标且具有一定效果、未达成年度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分别按 100%-90%（含）、80%-60%（含）、60%-0%合理确定实际完成值。 3.分值：原则上按照执行率10分，产出指标总分50分，效益指标总分30分，满意度指标总分10分。 4.自评等级：分为优秀、100-90（含）分为优、90-80（含）分为良、80-60（含）分为中、60分以下为差，系统将根据得分情况自动生成自评等级。 备注：1.涉密部门和涉密信息按照规定不公开。 2.一级指标包含产出指标、效益指标、满意度指标，二级指标和三级指标根据项目实际情况设置。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编制单位：玉溪市中级人民法院										
项目名称：2023年第一批政法转移支付办案业务及业务装备经费										
主管部门：玉溪市中级人民法院										
实施单位：玉溪市中级人民法院										
年度执行数 分数 执行率 得分 备注										
项目资金(万元)										
年度资金总额 142.00 141.83 10.00 99.95 10.00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142.00 141.83 99.95										
上年结转资金										
其他资金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p>为切实履行好审判机关职能制定我院2023年工作目标：1.提升审判质效，执行工作2.月度年度有财产可供执行案件法定审限内结案率、无财产可供执行案件终本合格率、执行案件信访办结率、执结率等“2+1”核心指标跨于全国法院前列目标；2.完善“一站式”建设，积极回应当事人诉讼上三大需求，受理、调解、评纷、息讼、信访、鉴定仲裁立案、跨区域远程办理诉讼事项、案件流程监控和审判执行工作两不误。积极探索推进全流程网上办案，健全智慧法院建设机制，全面运用、开发应用、自主研发等人工智能，在提升智能化程度上下功夫，最大限度降低流程管控对审判执行工作的影响；3.大力建设“智慧法院”建设，常态化推进裁判文书公开和庭审直播。</p> <p>2023年具体目标如下： ①.法官人均结案数大于200件； ②.结案率在98%以上； ③.裁判文书上网率达90%以上； ④.庭审直播率达92%以上； ⑤.法定审限内结案率达99%以上； ⑥.人大代表政协委员对案件办理满意度达到100%。</p>										
<p>1.法官人均结案数304件，已完成预定目标； 2.结案率93.85%，已完成预定目标； 3.裁判文书上网率90%，已完成预定目标； 4.庭审直播率92%，已完成预定目标； 5.法定审限内结案率达99%，已完成预定目标； 6.人大代表政协委员对案件办理满意度达到100%，已完成预定目标。</p>										
项目支出绩效指标表										
绩效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权重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性质	指标值	度量单位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90.00	79.00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法官人均结案数	>=	200	件	304	20.00	18.00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裁判文书上网率	>=	90	%	95	10.00	9.00		
产出指标	质量指标	结案率	>=	98	%	93.85	10.00	9.00		
产出指标	质量指标	庭审直播率	>=	20	%	92	10.00	9.0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	法定审限内结案率	>=	99	%	99	30.00	26.0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人大代表政协委员对案件办理满意度	>=	100	%	100	10.00	8.00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总分							总分值	总得分	自评等级	
							100.00	89.00	良	
备注：1.其他资金：请在“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中进行资金来源。2.实际完成值：定性指标，根据指标完成情况分为达成年度指标、部分达成年度指标且有一定效果、未达成年度指标且效果较差三四档，分别按100%-80%（含）、80%-60%（含）、60%-50%合理确定实际完成值。3.分值：一级指标权重10分，二级指标权重5分，三级指标权重1分。4.自评等级：划分为优、100-90（含）分为优、90-80（含）分为良、80-60（含）分为中、60分以下为差，系统将根据得分情况自动生成自评等级。5.一级指标包含产出指标、数量指标、质量指标、社会效益指标、二级指标和三级指标根据项目实际情况设置。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编制单位：玉溪市中级人民法院								公开程度：全部公开	
项目名称：2023年第一院政法转移支付办案业务及业务装备经费									
主管部门：玉溪市中级人民法院			实施单位：玉溪市中级人民法院						
项目资金(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备注
	年度资金总额		592.00		588.53	10.00	94.35	9.44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592.00		588.53		94.35		
	上年结转资金								
其他资金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p>坚持把公正司法作为公正司法工作主线，忠实履行宪法法律赋予的职责，抓实建强队伍建案，提升办案保障水平，改善执法办案条件，增强司法能力，提高司法水平，确保公正司法、能动司法、便捷司法，为社会提供优质高效的司法服务，全面提升司法公信力。</p> <p>2023年绩效目标：1. 法官人均结案数：≥110件； 2. 结案率：≥90%； 3. 庭审直播率：≥58%； 4. 法定审限内结案率≥95%； 5. 人大代表政协委员对案件办理满意度：100%。</p>				<p>1. 司法职权配置优化：对现有的司法职权配置进行了系统性的梳理和调整，使之更加合理高效，确保各项司法职能得到充分履行。</p> <p>2. 司法机构优化：根据审判工作的实际需要，对内设机构进行了优化重组，提高了工作效率和审判质量。</p> <p>3. 诉讼制度改革：以审判为中心，对诉讼制度进行了全面改革，增强了庭审的实质性和公正性，确保当事人的合法权益得到充分保障。</p>				
项目支出绩效指标表									
一级指标	绩效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性质	指标值	度量单位				
							90.00	78.00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法官人均结案数	≥	110	件	174	10.00	8.00	
产出指标	质量指标	结案率	≥	95	%	9.96	20.00	18.00	
产出指标	质量指标	庭审直播率	≥	58	%	6.6	20.00	17.0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	法定审限内结案率	≥	97	%	1	30.00	27.0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人大代表政协委员对案件办理满意度	≥	100	%	1	10.00	8.00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总分						总分值	总得分	自评等级	
						100.00	87.44	良	
备注：1. 其他资金：请在“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栏注明资金来源。 2. 实际完成值：定性指标，根据指标完成程度分为达成年度指标、部分达成年度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未达成年度指标且效果较差三类，分别按 100%-90%（含）、80%-60%（含）、60%-0%合理确定实际完成值。 3. 分值：原则上按照执行率10分，产出指标总分50分，效益指标总分30分，满意度指标总分10分。 4. 自评等级：分为优秀、100-90（含）分为优、90-80（含）分为中、80-60（含）分为中、60分以下为差，系统将根据得分情况自动生成自评等级。 备注：1. 涉密部门和涉密信息按照相关规定不公开。 2. 一级指标包含产出指标、效益指标、满意度指标，二级指标和三级指标根据项目实际情况设置。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编制单位： 重庆市高级人民法院								公开目录： 全部公开		
项目名称 审判业务综合保障经费										
主管部门 重庆市中级人民法院				实施单位 重庆市江津区人民法院						
项目资金(万元)	年初预算数	137.00	全年预算数	137.00	全年执行数	137.00	分值	10.00	备注	
	年度资金总额	137.00	137.00	137.00	100.00	10.00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137.00	137.00	137.00	100.00	10.00				
	上年结转资金									
	其他资金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2023年度，抓实举措，推进司法改革和智慧法院建设，深化司法体制改革，从司法资源配置、内设机构、以审判为中心的诉讼制度改革、司法质效评价和司法责任追究制度改革等方面完善和细化改革措施，全面落实司法责任制，确保“让审理者裁判、由裁判者负责”落到实处，加快推进智慧法院建设，加大科技应用与审判工作的深度融合，提升司法质效和司法公信力，全面提升司法服务水平。重点支持保障，全面提升司法质效和司法公信力，全面提升司法服务水平。				2023年度，该项目已完成100%支出进度，解决了法院后勤保障管理问题，直接服务于全院干警，间接服务于案件当事人。2023年我院抓实举措，推进司法改革和智慧法院建设，深化司法体制改革，从司法资源配置、内设机构、以审判为中心的诉讼制度改革、司法质效评价和司法责任追究制度改革等方面完善和细化改革措施，全面落实司法责任制，确保“让审理者裁判、由裁判者负责”落到实处，加快推进智慧法院建设，加大科技应用与审判工作的深度融合，提升司法质效和司法公信力，全面提升司法服务水平。重点支持保障，全面提升司法质效和司法公信力，全面提升司法服务水平。					
项目支出绩效指标表										
绩效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性质	指标值	度量单位	分值	得分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法官人均结案数	≥	219	件	20.00	20.00			
产出指标	质量指标	电子卷宗制作率	≥	100	%	10.00	10.00			
产出指标	时效指标	法定审限内结案率	≥	98	%	10.00	15.0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	一审案件息诉率	≥	90	%	30.00	20.0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人大代表政协委员对案件办理满意度	≥	90	%	10.00	10.00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总分						总分值	总得分	自评等级		
						100.00	85.00	良		
备注：1.其他资金：请在“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栏注明资金来源。 2.实际完成值：定性指标、数量指标、质量指标、时效指标、满意度指标，部分达成年度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未达成年度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分别按 100%-90%（含）、80%-60%（含）、60%-0%合理确定实际完成值。 3.分值：原则上按照执行率10分，产出指标总分5分，效益指标总分30分，满意度指标总分10分。 4.自评等级：分为四级，100-90（含）分为优，90-80（含）分为良，80-60（含）分为中，60分以下为差，系统将根据得分情况自动生成自评等级。 备注：1.涉密部门和涉密信息按照规定不公开。 2.一级指标包含产出指标、效益指标、满意度指标，二级指标和三级指标根据项目实际情况设置。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编制单位：玉溪市中级人民法院						填报日期：2023年12月
项目名称：办案业务及业务装备经费						金额单位：万元
主管部门：玉溪市中级人民法院		实施单位：玉溪市红塔区人民法院				
项目资金(万元)	年初预算数	291.92	291.92	272.42	10.00	93.32
	全年预算数	291.92	291.92	272.42	10.00	93.32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291.92	291.92	272.42	10.00	93.32
	上年结转资金					
其他资金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总体目标	<p>(一) 主线主业，不断提升司法公信力。强化审判质效意识，公正办理刑民每一起案件，以规范的执行行为提升执行质效，创新执行方法，努力实现人民群众的获得感、满意度和社会认可度有实质性、根本性的提升。</p> <p>(二) 主线主业，不断提升司法公信力。强化审判质效意识，公正办理刑民每一起案件，以规范的执行行为提升执行质效，创新执行方法，努力实现人民群众的获得感、满意度和社会认可度有实质性、根本性的提升。</p> <p>(三) 主线主业，不断提升司法公信力。强化审判质效意识，公正办理刑民每一起案件，以规范的执行行为提升执行质效，创新执行方法，努力实现人民群众的获得感、满意度和社会认可度有实质性、根本性的提升。</p> <p>(四) 主线主业，不断提升司法公信力。强化审判质效意识，公正办理刑民每一起案件，以规范的执行行为提升执行质效，创新执行方法，努力实现人民群众的获得感、满意度和社会认可度有实质性、根本性的提升。</p> <p>(五) 主线主业，不断提升司法公信力。强化审判质效意识，公正办理刑民每一起案件，以规范的执行行为提升执行质效，创新执行方法，努力实现人民群众的获得感、满意度和社会认可度有实质性、根本性的提升。</p> <p>(六) 主线主业，不断提升司法公信力。强化审判质效意识，公正办理刑民每一起案件，以规范的执行行为提升执行质效，创新执行方法，努力实现人民群众的获得感、满意度和社会认可度有实质性、根本性的提升。</p> <p>(七) 主线主业，不断提升司法公信力。强化审判质效意识，公正办理刑民每一起案件，以规范的执行行为提升执行质效，创新执行方法，努力实现人民群众的获得感、满意度和社会认可度有实质性、根本性的提升。</p> <p>(八) 主线主业，不断提升司法公信力。强化审判质效意识，公正办理刑民每一起案件，以规范的执行行为提升执行质效，创新执行方法，努力实现人民群众的获得感、满意度和社会认可度有实质性、根本性的提升。</p> <p>(九) 主线主业，不断提升司法公信力。强化审判质效意识，公正办理刑民每一起案件，以规范的执行行为提升执行质效，创新执行方法，努力实现人民群众的获得感、满意度和社会认可度有实质性、根本性的提升。</p> <p>(十) 主线主业，不断提升司法公信力。强化审判质效意识，公正办理刑民每一起案件，以规范的执行行为提升执行质效，创新执行方法，努力实现人民群众的获得感、满意度和社会认可度有实质性、根本性的提升。</p>					
年度目标	<p>1. 法官人均结案数达319件；</p> <p>2. 结案率超95%；</p> <p>3. 电子卷宗制作率 达100%；</p> <p>4. 法定审限内结案率超98%；</p> <p>5. 一审服判息诉率 达90%；</p> <p>6. 人大代表政协委员对案件办理满意度达100%。</p>					
年度目标	<p>1. 法官人均结案数达340件；</p> <p>2. 结案率超95.82%；</p> <p>3. 电子卷宗制作率 达100%；</p> <p>4. 法定审限内结案率超97.57%；</p> <p>5. 一审服判息诉率 达90.53%；</p> <p>6. 人大代表政协委员对案件办理满意度达100%。</p>					

项目支出绩效指标表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性质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指标值	度量单位				
							90.00	75.00	
产出目标	数量指标	法官人均结案数	>=	319	件	340件	20.00	20.00	
产出目标	数量指标	综合结案率	>=	95	%	95.982	10.00	10.00	
产出目标	质量指标	电子卷宗制作率	>=	100	%	100	10.00	10.00	
产出目标	时效指标	法定审限内结案率	>=	98	%	97.57	10.00	5.00	
效益目标	社会效益	一审服判息诉率	>=	90	%	90.533	30.00	20.0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人大代表政协委员对案件办理满意度	>=	100	%	100	10.00	10.00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总分							总分值	总得分	自评等级
							100.00	84.33	良

备注：1.其他资金，请在“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中进行资金来源。2.实际完成值、定性指标，根据指标完成情况分为达成年度指标、部分达成年度指标具有一定效果、未达成年度指标且效果较差三类，分别按 100%-80%（含）、80%-60%（含）、60%-0%合理确定实际完成值。3.分值：一级指标权重10分，二级指标权重5分，三级指标权重1分。4.自评等级：划分为优、100-90（含）分为优、90-80（含）分为良、80-60（含）分为中、60分以下为差，系统将根据得分情况自动生成自评等级。5.一级指标包含产出目标、数量指标、质量指标、时效指标、社会效益、满意度指标，二级指标和三级指标根据项目实际情况设置。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编制单位：玉溪市中级人民法院										公开范围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2023年第二批政法转移支付办案业务及业务装备经费											
主管部门 玉溪市中级人民法院							实施单位 玉溪市红塔区人民法院				
项目资金(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备注	
	218.00		218.00		175.39		10.00	80.45	8.05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218.00		175.39			80.45			
	上年结转资金										
其他资金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p>很好主业，不断提升司法公信力，忠实履行宪法法律赋予的职责，抓实建带队伍建设审判，提高经费保障水平，改善执法办案条件，增强司法能力，能动司法、便捷司法，为社会提供高质量高效的司法服务。1.法院作为扫黑除恶专项斗争的排头兵，依法履行扫黑除恶职责，检查相关扫黑除恶专项斗争；2.履行审判及执行职能，对申请执行人的财产线索、扣押、冻结、保全等执行措施；3.从严厉打击严重暴力、涉毒涉枪涉爆和危害食品药品安全等犯罪，确保法院职责正常履行，为保障办案业务和执行行动；4.保障办案业务执行行业的正常开展；对干警外出办案所产生的差旅费、办案信息系统维护费、网络通讯费等办案所需的必要开支足额保障；2023年实际完成目标：1.法官人均结案数达300件；2.装备验收合格率100%；3.一审服判息诉率达89%；4.装备使用对象满意度90%以上。</p>					<p>2023年我院很好主业，不断提升司法公信力，忠实履行宪法法律赋予的职责，抓实建带队伍建设审判，提高经费保障水平，改善执法办案条件，增强司法能力，能动司法、便捷司法，为社会提供高质量高效的司法服务。1.法院作为扫黑除恶专项斗争的排头兵，依法履行扫黑除恶职责，检查相关扫黑除恶专项斗争；2.履行审判及执行职能，对申请执行人的财产线索、扣押、冻结、保全等执行措施；3.从严厉打击严重暴力、涉毒涉枪涉爆和危害食品药品安全等犯罪，确保法院职责正常履行，为保障办案业务和执行行业的正常开展；对干警外出办案所产生的差旅费、办案信息系统维护费、网络通讯费等办案所需的必要开支足额保障；2023年实际完成目标：1.法官人均结案数达340件；2.装备验收合格率90%；3.一审服判息诉率达85.33%；4.装备使用对象满意度90%以上。</p>					
项目支出绩效指标表											
绩效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性质	指标值	度量单位	分值	得分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法官人均结案数	-	300	件	340件	30.00	30.00			
产出指标	质量指标	装备验收合格率	-	100	%	9.9	20.00	15.0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	一审服判息诉率	-	89	%	0.8533	30.00	25.0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装备使用对象满意度	-	90	%	0.9	10.00	10.00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总分							总分值	总得分	自评等级		
							100.00	88.05	良		
备注：1.其他资金，请在“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栏注明资金来源。 2.实际完成值：定性指标，根据指标完成情况分为达成年度指标、部分达成年度指标且有一定效果、未达成年度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分别按100%-80%（含）、80%-60%（含）、60%-0%合理确定实际完成值。 3.分值：原则上预算执行率10分，产出指标总分50分，效益指标总分30分，满意度指标总分10分。 4.自评等级：划分为优、100%-90%（含）分为优、90-80%（含）分为良、80-60%（含）分为中、60分以下为差，系统将根据得分情况自动生成自评等级。											
备注：1.涉密部门和涉密信息按保密规定不公开。 2.一级指标包含产出指标、效益指标、满意度指标，二级指标和三级指标根据项目实际情况设置。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编制单位：玉溪市中级人民法院										公开96票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2023年度法院系统办案业务用房维修改造经费			实施单位		玉溪市红塔区人民法院			
主管部门		玉溪市中级人民法院			实施单位		玉溪市红塔区人民法院			
项目资金(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备注	
	年度资金总额		75.77		48.40	10.00	63.88	6.39	项目因受供电局投运环节影响，工程已完工，投运环节的滞后导致了2024年初，所以工程尾款未在2023年支付完成，结余结转资金在2024年申请结转使用。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75.77		48.40		63.88			
	上年结转资金									
其他资金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通过对法院审判公用房配电进行修缮升级，以确保适应国家发展战略需要的人民法院诉讼体系，深化人民法院内设机构改革，加强人民法庭建设和专业化审判机制建设，完善司法设施保障。目前，我院审判大楼从2006年10月建成使用至今，期间虽经内部简单改造，电路系统、线路老化严重并没有得到解决，在功能方面已不适合目前信息化发展和公共舒适环境要求；加之近年电子、信息化设备逐年增加，电力系统负荷较大，致使中途断电，对庭审造成影响，为确保法院依法履行审判职能的需要，有效改善办公条件，降低维护成本，充分发挥其行政办公的工作效率，有效杜绝电气事故及火灾的发生，保障审判执行工作的顺利开展。				项目因受供电局投运环节影响，工程已完工，投运环节的滞后导致了2024年初，所以工程尾款未在2023年支付完成，结余结转资金在2024年申请结转使用。通过对法院审判公用房配电进行修缮升级，以适应国家发展战略需要的人民法院诉讼体系，深化人民法院内设机构改革，加强人民法庭建设和专业化审判机制建设，完善司法设施保障。目前，我院审判大楼从2006年10月建成使用至今，期间虽经内部简单改造，电路系统、线路老化严重并没有得到解决，在功能方面已不适合目前的信息化发展和公共舒适环境要求；加之近年电子、信息化设备逐年增加，电力系统负荷较大，致使中途断电，对庭审造成影响，为确保法院依法履行审判职能的需要，有效改善办公条件，降低维护成本，充分发挥其行政办公的工作效率，有效杜绝电气事故及火灾的发生，保障审判执行工作的顺利开展。					
项目支出绩效指标表										
绩效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性质	指标值	度量单位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受理案件数	-	13000	件	13586件	30.00	30.00		
		竣工验收合格率	-	100	%	9.9	20.00	10.0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	受益人群覆盖率	-	180	人	183人	30.00	30.00		
		服务对象满意度	-	90	%	9.9	10.00	10.00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总分							总分值	总得分	自评等级	
							100.00	86.39	良	
备注：1.其他资金，请在“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栏注明资金来源。 2.实际完成值：定性指标，根据指标完成情况分为达成年度指标、部分达成年度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分别按100%-80%（含）、80%-60%（含）、60%-0%合理确定实际完成值。 3.分值：原则上预算执行率10分，产出指标总分50分，效益指标总分30分，满意度指标总分10分。 4.自评等级：划分为优、100%-90%（含）、分为良、90-80%（含）、分为中、60-60%（含）、60分以下为差，系统将根据得分情况自动生成自评等级。										
备注：1.涉密部门和涉密信息按保密规定不公开。 2.一级指标包含产出指标、效益指标、满意度指标，二级指标和三级指标根据项目实际情况设置。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编制单位: 玉溪市中级人民法院							填报日期: 2023年12月
项目名称: 2023年国家赔偿资金							金额单位: 万元
主管部门: 玉溪市中级人民法院		实施单位: 玉溪市红塔区人民法院					
项目资金(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备注
	年度资金总额	3.93	3.93	10.00	100.00	10.00	
	其中: 当年财政拨款	3.93	3.93		100.00		
	上年结转资金						
	其他资金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赔偿法》相关规定, 玉溪市红塔区人民法院对赔偿请求人工作业绩突出的国家赔偿请求人进行表彰, 对符合条件的国家赔偿请求人作出(2023)云0402赔1号《国家赔偿决定书》, 并向财政局申请赔偿资金。国家赔偿请求人合法权益得到及时有效救济, 有力保障当事人的合法权益, 使赔偿请求人真正感受到来自司法的人文关怀, 有效促进社会和谐稳定健康发展。			法院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赔偿法》相关规定, 玉溪市红塔区人民法院对赔偿请求人工作业绩突出的国家赔偿请求人进行表彰, 对符合条件的国家赔偿请求人作出(2023)云0402赔1号《国家赔偿决定书》, 并向财政局申请赔偿资金。国家赔偿请求人合法权益得到及时有效救济, 有力保障当事人的合法权益, 使赔偿请求人真正感受到来自司法的人文关怀, 有效促进社会和谐稳定健康发展。			

项目支出绩效指标表										
绩效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性质	指标值	度量单位		分值	得分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赔偿对象数	≥	1	人	1	20.00	20.00		
产出指标	质量指标	赔偿对象准确率	=	100	%	1	10.00	10.00		
产出指标	质量指标	兑现准确率	=	100	%	1	10.00	10.00		
产出指标	时效指标	发放及时率	=	100	%	1	10.00	10.0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	政策知晓率	≥	80	%	0.8	30.00	20.0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赔偿对象对象满意度	≥	85	%	0.85	10.00	10.00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总分						总分值	总得分	自评等级		
						100.00	90.00	优		

备注: 1.其他资金: 请在“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中进行资金来源。
2.实际完成值: 定性指标, 根据指标完成情况分为达成年度指标、部分达成年度指标且有一定效果、未达成年度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 分别按100%-80%(含)、80%-60%(含)、60%-0%合理确定实际完成值。
3.分值: 一级指标100分, 二级指标60分, 三级指标40分。
4.自评等级: 得分≥85(含)分为优, 80-85(含)分为良, 60-80(含)分为中, 60分以下为差, 系统将根据得分情况自动生成自评等级。
备注: 1. 请各部门和受委托单位按照表格要求填写。
2. 一级指标包含产出指标、质量指标、数量指标, 二级指标和三级指标根据项目实际情况设置。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编制单位：玉溪市中级人民法院										公开预算
项目名称：2023年度打击涉烟违法犯罪工作补助经费										金额单位：万元
主管部门：玉溪市中级人民法院				实施单位：玉溪市红塔区人民法院						
项目资金(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备注	
	年度资金总额			4.50	10.00				工作已正常履行，项目经费未支付，结余指标收回财政。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4.50						
	上年结转资金									
其他资金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为充分调动相关执法部门的积极性，维护县域“两烟”经营良好秩序，确保全市有效烟叶供给能力，增强涉烟案件经营意识，规范专卖管理经费的开支，提高专卖管理经费的使用效率。根据 2021-2023年打击涉烟违法犯罪工作要求：一、打击涉烟违法犯罪的总体要求是：按照 2021-2023年打击涉烟违法犯罪工作方针和目标要求，巩固政府领导下的全社会打击涉烟违法犯罪长效机制，充分发挥各成员单位的职能作用，整合社会资源，保持打击涉烟违法犯罪的强大态势，严防打击涉烟违法行为，维护全市“两烟”市场经济秩序。二、各协作部门要在打击涉烟违法犯罪工作领导小组的领导下，把此项工作列入本单位的一项日常工作，责任到人，到岗，到位，认真开展打击涉烟违法犯罪工作。				2023年我院正常履行成员单位职能作用，整合社会资源，保持打击涉烟违法犯罪的高压态势，严防打击涉烟违法行为，维护全市“两烟”市场经济秩序。为充分调动相关执法部门的积极性，维护县域“两烟”经营良好秩序，确保全市有效烟叶供给能力，增强涉烟案件经营意识，规范专卖管理经费的开支，提高专卖管理经费的使用效率，巩固政府领导下的全社会打击涉烟违法犯罪长效机制。					
项目支出绩效指标表										
绩效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性质	指标值	度量单位					
							90.00	80.00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完成涉烟案件审理	-	2	件	3件	20.00	20.00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法官年均结案数	-	319	件	340件	30.00	30.0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	法定期限内结案率	-	98	%	0.9757	30.00	20.0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人大代表政协委员对案件办理满意度	-	100	%	1	10.00	10.00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总分							总分值	总得分	自评等级	
							100.00	80.00	良	
备注：1.其他资金，请在“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栏注明资金来源。 2.实际完成值：定性指标，根据指标完成情况分为达成年度指标、部分达成年度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未达成年度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分别按 100%-80%（含）、80%-60%（含）、60%-0%合理确定实际完成值。 3.分值：原则上预算执行率10分，产出指标总分50分，效益指标总分30分，满意度指标总分10分。 4.自评等级：划分为优、100%-90%（含）、分为良、90%-80%（含）、分为中、60%以下分为差，系统将根据得分情况自动生成自评等级。										
备注：1.涉密部门和涉密信息按保密规定不公开。 2.一级指标包含产出指标、效益指标、满意度指标，二级指标和三级指标根据项目实际情况设置。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编制单位：玉溪市中级人民法院								公开目录		
项目名称：审判业务综合保障经费								金额单位：万元		
主管部门：玉溪市中级人民法院				实施单位：玉溪市中级人民法院						
项目资金(万元)	年初预算数	33.00	全年预算数	33.00	全年执行数	33.00	100.00	100.00	10.00	备注
	年度资金总额	33.00	33.00	33.00				100.00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上年结转资金									
	其他资金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依法保障和改善民生，平等保护各类市场主体的合法权益，围绕地方经济发展工作大局，注重化解矛盾纠纷，促进经济社会和谐，切实推进矛盾多元化解及商事审判全覆盖。2023年度项目具体目标：该项目是为了保障司法办案水平，提高审判质效，做到： 1、结案率90%以上； 2、裁判文书上网率90%以上； 3、庭审直播率50%以上； 4、法定审限内结案率90%以上； 5、人大代表政协委员对案件办理满意度90%以上。”				2023年审判业务综合保障经费已全部支付。					

项目支出绩效指标表									
一级指标	绩效指标		指标性质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度量单位				
							90.00	79.00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结案率	≥	90	%	85.85	20.00	20.00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裁判文书上网率	≥	85	%	81.12	15.00	8.00	
产出指标	质量指标	庭审直播率	≥	40	%	77.16	15.00	14.0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	法定审限内结案率	≥	97	%	97.34	30.00	28.0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人大代表政协委员对案件办理满意度	≥	100	%	98	10.00	9.00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总分						总分值	总分	自评等级	
						100.00	89.00	良	
备注：1.其他资金：请在“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栏注明资金来源。 2.实际完成值：定性指标、程度指标按实际完成值分为达成年度指标、部分达成年度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未达成年度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分别按 100%-90%（含）、80%-60%（含）、60%-0%合理确定实际完成值。 3.分值：原则上按照执行率10分，产出指标总分50分，效益指标总分30分，满意度指标总分10分。 4.自评等级：分为四级，100-90（含）分为优、90-80（含）分为良、80-60（含）分为中、60分以下为差，系统将根据得分情况自动生成自评等级。 备注：1.涉密部门和涉密信息按照相关规定不公开。 2.一级指标包含产出指标、效益指标、满意度指标，二级指标和三级指标根据项目实际情况设置。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编制单位： 玉溪市中级人民法院 公开年度 全部支出										
项目名称 办案业务及业务装备经费										
主管部门 玉溪市中级人民法院			实施单位 玉溪市中级人民法院							
项目资金(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得分		备注	
	179.28		179.28		179.28		10.00			
	年度资金总额		179.28		179.28		99.99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179.28		179.28		99.99			
上年结转资金										
其他资金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依法保障和改善民生，平等保护各类市场主体的合法权益，围绕地方经济发展工作大局，注重化解矛盾和 解，促进经济社会和谐，切实推进矛盾多元化解及商事调解全覆盖。 2023年度项目具体目标：该项目是为了保障司法水平，提高审判质效，做到： 1、结案率90%以上； 2、裁判文书上网率90%以上； 3、庭审直播率50%以上； 4、法定审限内结案率97%以上； 5、人大代表政协委员对案件办理满意度90%以上。					办案业务及业务装备经费支付179.28万元。					
年度 总体 目标										
项目支出绩效指标表										
绩效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性质	指标值	度量单位	分值	得分			
							90.00	77.00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结案率	≥	90	%	85.85	20.00	18.00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裁判文书上网率	≥	85	%	81.12	15.00	8.00		
产出指标	质量指标	庭审直播率	≥	40	%	77.16	15.00	14.0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	法定审限内结案率	≥	97	%	97.34	30.00	28.0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人大代表政协委员对案件办理满意度	≥	100	%	98	10.00	9.00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总分						总分值	总分	自评等级		
						100.00	87.00	良		
备注：1.其他资金：请在“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栏注明资金来源。 2.实际完成值：定性指标、程度指标按实际完成值分为完成程度指标、部分达成年度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未达成年度指标且效果较差三类，分别按 100%-90%（含）、80%-60%（含）、60%-0%合理确定实际完成值。 3.分值：原则上按照执行率10分，产出指标总分50分，效益指标总分30分，满意度指标总分10分。 4.自评等级：分为四级，100-90（含）分为优，90-80（含）分为良，80-60（含）分为中，60分以下为差，系统将根据得分情况自动生成自评等级。 备注：1.涉密部门和涉密信息按照相关规定不公开。 2.一级指标包含产出指标、效益指标、满意度指标，二级指标和三级指标根据项目实际情况设置。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编制单位：玉溪市中级人民法院								公开目录		
项目名称：2023年第二批政法转移支付办案业务及业务装备经费										
主管部门：玉溪市中级人民法院				实施单位：玉溪市中级人民法院						
项目资金(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年度资金总额		137.00	136.82	10.00	99.87	得分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137.00	136.82		99.87	备注			
	上年结转资金									
其他资金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2023年为切实履行好审判机关的职能制定相关工作目标：1、提升审判质效。执行工作：月度和年度有财产可供执行案件法定审限内结案率、无财产可供执行案件终本合格率、执行案件信访办结率、执行率等“3+1”核心指标优于全国法院平均水平目标。2、案件两个“高质量”建设。积极指导当事人起诉立案、缴费、调解、开庭、送达、信访、鉴定跨区域立案、跨区域远程办理诉讼事项、做到疫情防控和审判执行两不误。积极探索推进全流程网上办案。最大限度减少案件积压、文书送达、开庭开庭、司法鉴定等当事人基础。在实现常态化的前提下，最大限度降低疫情对审判执行工作的影响。3、大力推进“智慧法院”建设，常态化推进裁判文书公开和庭审直播					2023年第二批政法转移支付办案业务及业务装备经费已支付136.82万元。					
年度总体目标										
项目支出绩效指标表										
绩效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得分		偏离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性质	指标值	度量单位	分值	得分			
							90.00	78.00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结案率	≥	92	%	95.85	50.00	42.0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	庭审直播率	≥	50	%	77.16	15.00	11.0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	验收合格率	≥	100	%	100	15.00	15.0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装备使用对象满意度	≥	95	%	100	5.00	5.0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人大代表政协委员对案件办理满意度	≥	95	%	96	5.00	3.00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总分						总分值	总分	自评等级		
						100.00	85.99	良		
备注：1.其他资金：请在“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栏注明资金来源。 2.实际完成值：定性指标，根据指标完成程度分为完成年度指标、部分达成年度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未达成年度指标且效果较差三类，分别按 100%-90%（含）、80%-60%（含）、60%-0%合理确定实际完成值。 3.分值：原则上按照执行率10分，产出指标总分50分，效益指标总分30分，满意度指标总分10分。 4.自评等级：分为四级，100-90（含）分为优，90-80（含）分为良，80-60（含）分为中，60分以下为差，系统将根据得分情况自动生成自评等级。 备注：1.涉密部门和涉密信息按照相关规定不公开。 2.一级指标包含产出指标、效益指标、满意度指标，二级指标和三级指标根据项目实际情况设置。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编制单位：玉溪市中级人民法院								公开日期		
项目名称 2023年度打击涉烟违法犯罪工作补助经费										
主管部门 玉溪市中级人民法院								实施单位 玉溪市通海县人民法院		
项目资金(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备注	
	年度资金总额		16.10		16.10	10.00	100.00	10.00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16.10		16.10		100.00			
	上年结转资金									
	其他资金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严厉打击涉烟违法犯罪行为，维护烟草市场秩序，积极开展打击涉烟违法犯罪活动法律、法规的宣传，组织打击涉烟违法犯罪活动业务培训，提高执法人员的业务水平				2023年度打击涉烟违法犯罪工作补助经费已全部支付完成。					
项目支出绩效指标表										
绩效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性质	指标值	度量单位					
							90.00	77.00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审限内结案率	>=	95	%	97.34	50.00	45.0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	服判息诉率	>=	90	%	90.76	30.00	23.0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案件当事人对案件办理满意度	>=	90	%	88	10.00	9.00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总分							总分值	总得分	自评等级	
							100.00	87.00	良	
备注：1.其他资金：请在“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栏注明资金来源。 2.实际完成值：定性指标，根据指标完成情况分为达成年度指标、部分达成年度指标且具有一定效果、未达成年度指标且效果较差三类，分别按100%-80%（含）、80%-60%（含）、60%-0%合理确定实际完成值。 3.分值：预期上级预算执行率10分，产出指标总分90分，效益指标总分90分，满意度指标总分10分。 4.自评等级：划分为优，100-90（含）分为优、90-80（含）分为良、80-60（含）分为中、60分以下为差，系统将根据得分情况自动生成自评等级。										
备注：1.涉密部门和涉密信息按保密规定不公开。 2.一级指标包含产出指标、效益指标、满意度指标，二级指标和三级指标根据项目实际情况设置。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编制单位： 肇庆市中级人民法院 日期：2023年12月											
项目名称： 2023年第二批政法转移支付办案业务及装备购置经费											
主管部门： 肇庆市中级人民法院		实施单位： 肇庆市中级人民法院		与预算科目对应关系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实际执行数	得分	执行率	得分	备注			
项目资金(万元)		年度资金总额	128.00	127.17	10.00	99.35	9.94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128.00	127.17		99.35					
		上年结转资金									
		其他资金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p>围绕政法改革，执行政法转移支付，改善执法办案条件，提升司法水平，确保司法公正、廉洁、高效，为社会提供优质司法服务。根据《人民法院司法警务工作办法》和《人民法院警务保障体系建设规划》等文件，结合本院实际情况，编制资金预算方案，确保各项任务的合理资金需求。主要内容包括：购置警用装备、办公用品、维修费等。全年计划支出2023年度预算目标：1. 购置警用装备，≥300件；2. 办公用品购置，≥300件；3. 维修完成率，95%；4. 设备完好率，≥95%；5. 办案效率，≥95%；6. 满意度，≥95%；7. 人民群众满意度，≥95%。</p>			<p>2023年，区人民法院紧紧围绕“努力让人民群众在每一个司法案件中感受到公平正义”目标，坚持“公正与效率”主题，统筹推进，为社会各界提供优质司法服务。根据《人民法院司法警务工作办法》和《人民法院警务保障体系建设规划》等文件，结合本院实际情况，编制资金预算方案，确保各项任务的合理资金需求。主要内容包括：购置警用装备、办公用品、维修费等。全年计划支出2023年度预算目标：1. 购置警用装备，≥300件；2. 办公用品购置，≥300件；3. 维修完成率，95%；4. 设备完好率，≥95%；5. 办案效率，≥95%；6. 满意度，≥95%；7. 人民群众满意度，≥95%。</p>						
项目支出绩效指标表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权重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性质	指标量	计量单位	实际完成值	得分	得分			
	支出目标	数量指标	受理案件数	≥	300	件	420	10.00	9.00		
	支出目标	数量指标	案件完成率	≥	95	%	96	10.00	8.00		
	支出目标	数量指标	法官人均结案数	≥	100	件	191	10.00	9.00		
	支出目标	数量指标	设备接收合格率	≥	95	%	100	10.00	8.00		
	支出目标	数量指标	结案率	≥	95	%	96.06	10.00	9.00		
	效益目标	经济效益	执行率	≥	95	%	96.62	30.00	28.00		
	社会效益	服务对象满意度	人大代表政协委员对案件办理满意度	≥	100	%	100	10.00	8.00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总分							总分值	总得分	自评等级		
							100.00	88.94	良		
备注：1.其他资金，请在“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栏内填写资金来源。 2.实际完成值，定量指标，根据指标完成程度与达成度指标，部分达成年度指标且具有一定效果，未达成年度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分别按100%-90%（含）、90%-60%（含）、60%-0%合理确定实际完成值。 3.定性、数量指标按照权重10分，产出指标按照权重10分，效益指标按照权重30分，满意度按照权重10分。 4.自评等级，划分为4档：100-90（含）分为优、90-80（含）分为良、80-60（含）分为中、60分以下为差，系统根据得分情况自动生成自评等级。 附件：1.资金来源和资金使用明细表 2.一级指标包含产出的指标、数量指标、满意度指标，二级指标和三级指标按照项目实际情况设置。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编制单位：玉溪市中级人民法院								公开程度：全部公开、部分公开		
项目名称：2023年度法院系统办案用房维修改造经费										
主管部门：玉溪市中级人民法院				实施单位：玉溪市江川区人民法院						
项目资金(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得分		备注
	年度资金总额			222.72		208.09		10.00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222.72		208.09		92.08		
	上年结转资金									
其他资金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通过对法院进行修缮升级，全面提升案件质效、多元解纷、便民利民、智慧庭审、开放互动、交融共享的现代化诉讼服务体系，为人民群众提供“一站式、立体化、信息化、集约化、智能化”的诉讼服务，满足人民群众日益增长的对司法服务、维护人民群众合法权益、获得感、安全感。目标：改造增加222.72万元。项目建设的预期项目可预期社会效益：1、修缮改造内容完成率：≥95%；2、验收合格率：100%；3、整改及时率：≥95%；4、综合使用率：≥90%；5、使用对象满意度：≥90%。				2023年，区人民法院紧紧围绕“努力让人民群众在每一个司法案件中感受到公平正义”目标，坚持“公正与效率”主题，聚焦“提质增效一流”活动，认真落实市委、上级法院工作部署和要求，以为民司法书写忠诚、践行宗旨、维护人民群众合法权益、获得感、安全感。全年工作取得良好成效。全年完成案件600件，结案率85.00%，执结率90.62%，人均结案194件。审判综合大楼维修改造按照计划及时组织开展招投标、施工、验收、款项支付等工作，于年末竣工审计结束，款项已全部支付。					
项目支出绩效指标表										
一级指标	绩效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性质	指标值	度量单位	指标值	度量单位			
产品指标	数量指标	修缮改造内容完成率	≥	95	%	100		20.00	18.00	
产品指标	质量指标	验收合格率	≥	100	%	100		15.00	13.00	
产品指标	时效指标	整改及时率	≥	95	%	96		15.00	12.0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	综合使用率	≥	95	%	98		30.00	28.0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使用对象满意度	≥	90	%	95		10.00	8.00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总分							总分值	总分	自评等级	
							100.00	88.21	良	
备注：1.其他资金：请在“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栏注明资金来源。 2.实际完成值：定性指标，根据指标完成得分占满分比例；部分达成年度指标且有一定效果、未达成年度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分别按 100%-90%（含）、80%-60%（含）、60%-0%合理确定实际完成值。 3.分值：原则上按照执行率10分，产出指标总分50分，效益指标总分30分，满意度指标总分10分。 4.自评等级：分为四级，100-90（含）分为优、90-80（含）分为良、80-60（含）分为中、60分以下为差，系统将根据得分情况自动生成自评等级。 备注：1.涉密部门和涉密信息按照相关规定不公开。 2.一级指标包含产出指标、效益指标、满意度指标，二级指标和三级指标根据项目实际情况设置。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编制单位：玉溪市中级人民法院								公开程度：全部公开		
项目名称：审判业务综合保障经费										
主管部门：玉溪市中级人民法院				实施单位：玉溪市中级人民法院						
项目资金(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备注
	年度资金总额			178.00	178.00	177.43	10.00	99.68	9.97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178.00	178.00	177.43				
	上年结转资金									
其他资金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2023年度，抓实举措，推进司法改革和智慧法院建设，深化司法体制改革，从司法资源配置、内设机构、以审判为中心的诉讼制度、司法绩效评价和法官退出机制改革等方面完善和细化改革措施，全面落实司法责任制，确保“让审理者裁判，由裁判者负责”落到实处，加快推进智慧法院建设，加大数字法院建设技术与审判执行各项工作的深度融合，向科技要质量要效率、要支持要保障，将信息化与司法体制改革深度融合，不断健全信息化监督体系，防范廉政风险、错案风险，健全审判质效评价考核体系，客观评价干警工作绩效，全面提升审判保障力度，加大司法保障工作改革，提升司法服务水平。				1.司法资源配置优化：对现有的司法资源配置进行了系统性的梳理和整合，使之更加合理高效，确保各项司法职能得到充分发挥。 2.内设机构改革：根据审判工作的实际需要，对内设机构进行了优化重组，提高了工作效率和审判质量。 3.诉讼制度改革：以审判为中心，对诉讼制度进行了全面改革，加强了庭审的实质性和公正性，确保当事人的合法权益得到充分保障。 4.司法绩效评价和法官退出机制改革：建立了科学的司法绩效评价体系，对法官的工作绩效进行客观评价，同时，完善了员额法官退出机制，确保了法官队伍的专业性和稳定性。					
项目支出绩效指标表										
绩效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性质	指标值	度量单位	分值	得分			
							90.00	80.00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受理案件数	≥	6000	件	6300	10.00	8.00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法官人均结案数	≥	160	件	174	20.00	18.00		
产出指标	时效指标	法定审限内结案率	≥	97	%	100	20.00	18.0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	执行率	≥	85	%	87	30.00	28.0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人大代表政协委员对案件办理满意	≥	100	%	100	10.00	8.00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总分						总分值	总分	自评等级		
						100.00	88.97	良		
备注：1.其他资金：请在“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栏注明资金来源。 2.实际完成值：定性指标，根据指标完成程度分为达成年度指标、部分达成年度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未达成年度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分别按 100%-90%（含）、80%-60%（含）、60%-0%合理确定实际完成值。 3.分值：原则上按照执行率10分，产出指标总分50分，效益指标总分30分，满意度指标总分10分。 4.自评等级：分为优秀、100-90（含）分为优、90-80（含）分为良、80-60（含）分为中、60分以下为差，系统将根据得分情况自动生成自评等级。 备注：1.涉密部门和涉密信息按照相关规定不公开。 2.一级指标包含产出指标、效益指标、满意度指标，二级指标和三级指标根据项目实际情况设置。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编制单位：玉溪市中级人民法院								公开程度：全部公开					
项目名称：办案业务及业务装备经费													
主管部门：玉溪市中级人民法院				实施单位：玉溪市中级人民法院									
项目资金(万元)	年初预算数		294.37	全年预算数		294.37	全年执行数		206.50	10.00	得分	90.00	备注
	年度资金总额		294.37	294.37		206.50		90.00		90.00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294.37	294.37		206.50		90.00		90.00			
	上年结转资金												
其他资金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p>坚持把公正司法作为公正司法工作主线，忠实履行宪法法律赋予的职责，抓实建强队伍建院，提升司法保障水平，改善执法办案条件，增强司法能力，提高司法水平，确保公正司法、能动司法、便捷司法，为社会提供优质高效的司法服务，全面提升司法公信力。</p> <p>2023年绩效目标：1. 法官人均结案数：≥110件； 2. 结案率：≥90%； 3. 庭审直播率：≥58%； 4. 法定审限内结案率≥95%； 5. 人大代表政协委员对案件办理满意度：100%。</p>					<p>1. 司法职权配置优化：对现有的司法职权配置进行了系统性的梳理和整合，使之更加合理高效，确保各项司法职能得到充分履行。</p> <p>2. 司法队伍建设：根据审判工作的实际需要，对内机构和进行了优化重组，提高了工作效率和审判质量。</p> <p>3. 司法制度改革：以审判为中心，对诉讼制度改革进行了全面改革，加强了庭审的实质性和公正性，确保当事人的合法权益得到充分保障。</p> <p>4. 司法绩效评价和员额法官退出机制改革：建立了科学的司法绩效评价体系，对法官的工作绩效进行客观评价，完善了员额法官退出机制，确保了法官队伍的专业性和稳定性。</p>							
项目支出绩效指标表													
一级指标	绩效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性质	指标值	度量单位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法官人均结案数	≥	110	件	174	20.00	18.00					
			结案率	≥	95	%	96	20.00	18.00				
产出指标	质量指标	庭审直播率	≥	58	%	65	10.00	8.00					
			法定审限内结案率	≥	97	%	100	30.00	28.0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人大代表政协委员对案件办理满意度	≥	100	%	100	10.00	8.00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总分							总分值	总分	自评等级				
							100.00	88.00	良				
备注：1. 其他资金：请在“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栏注明资金来源。													
2. 实际完成值：定性指标，根据指标完成程度分为达成年度指标、部分达成年度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未达成年度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分别按 100%-90%（含）、80%-60%（含）、60%-0%合理确定实际完成值。													
3. 分值：原则上按照执行率10分，产出指标总分50分，效益指标总分30分，满意度指标总分10分。													
4. 自评等级：分为优秀、100-90（含）分为优、90-80（含）分为中、80-60（含）分为中、60分以下为差，系统将根据得分情况自动生成自评等级。													
备注：1. 涉密部门和涉密信息按照相关规定不公开。													
2. 一级指标包含产出指标、效益指标、满意度指标，二级指标和三级指标根据项目实际情况设置。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编制单位：玉溪市中级人民法院 公开9999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2023年第二批政法转移支付办案业务及业务装备经费									
主管部门 玉溪市中级人民法院						实施单位 云南省玉溪市中级人民法院			
项目资金(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备注
	年度资金总额		461.00		418.34	10.00	90.75	9.08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461.00		418.34		90.75		
	上年结转资金								
其他资金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p>牢牢把握司法为民公正司法工作主线，忠实履行宪法法律赋予的职责，抓实建强队伍建设，提高经营保障水平，改善执法办案条件，增强司法能力，提高司法水平，确保公正司法、能动司法、便民司法，为社会提供优质高效的司法服务，全面推进司法体制改革。</p> <p>2023年绩效目标：1、法官年均结案数：≥110件； 2、结案率：≥95%； 3、庭审直播率：≥58%； 4、法定审限内结案率≥97%； 5、人大代表政协委员对案件办理满意度：100%。</p>					<p>1. 司法职权配置优化：对现有的司法职权配置进行了系统性的梳理和调整，使之更加合理高效，确保各项司法职能得到充分发挥。</p> <p>2. 内设机构改革：根据审判工作的实际需要，对内设机构进行了优化重组，提高了工作效率和审判质量。</p> <p>3. 诉讼制度改革：以审判为中心，对诉讼制度进行了全面改革，加强了庭审的实质性和公正性，确保当事人的合法权益得到充分保障。</p> <p>4. 司法绩效评价和员额法官退出机制改革：建立了科学的司法绩效评价体系，对法官的工作绩效进行客观评价。同时，完善了员额法官退出机制，确保了法官队伍的专业性和稳定性。</p>			
项目支出绩效指标表									
绩效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性质	指标值	度量单位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法官年均结案数	—	110	件	164	20.00	18.00	
产出指标	质量指标	结案率	—	95	%	96	30.00	28.0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	法定审限内结案率	—	97	%	100	30.00	28.0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人大代表政协委员对案件办理满意度	—	100	%	100	10.00	8.00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总分						总分值	总得分	自评等级	
						100.00	91.08	优	
备注：1.其他资金，请在“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栏注明资金来源。 2.实际完成值：定性指标，根据指标完成情况分为达成年度指标、部分达成年度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未达成年度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分别按 100%-80%（含）、80%-60%（含）、60%-0%合理确定实际完成值。 3.分值：原则上预算执行率10分，产出指标总分50分，效益指标总分30分，满意度指标总分10分。 4.自评等级：总分为优、100%-90%（含）分为优、90%-80%（含）分为良、80%-60%（含）分为中、60%以下分为差，系统将根据得分情况自动生成自评等级。									
备注：1.涉密部门和涉密信息按保密规定不公开。 2.一级指标包含产出指标、效益指标、满意度指标，二级指标和三级指标根据项目实际情况设置。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编制单位：玉溪市中级人民法院 公开目录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2023年度法院系统办案业务用房维修改造经费			实施单位		云南省玉溪市中级人民法院		
主管部门		玉溪市中级人民法院							
项目资金(万元)	年度资金总额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备注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180.30	145.40	10.00	80.64	8.06		
	上年结转资金		180.30	145.40		80.64			
	其他资金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p>牢牢把握司法为民公正司法工作主线，忠实履行宪法法律赋予的职责，抓实队伍建设审判，提高经营保障水平，改善执法办案条件，增强司法能力，提高司法水平，确保公正司法、能动司法、便捷司法，为社会提供优质高效的司法服务。全面推进司法体制改革。</p> <p>2023年绩效目标：1、法官年均结案数：≥110件； 2、结案率：≥95%； 3、庭审直播率：≥58%； 4、法定审限内结案率≥97%； 5、人大代表政协委员对案件办理满意度：100%。</p>				<p>1. 司法职权配置优化：对现有的司法职权配置进行了系统性的梳理和调整，使之更加合理高效，确保各项司法职能得到充分发挥。</p> <p>2. 内设机构改革：根据审判工作的实际需要，对内设机构进行了优化重组，提高了工作效率和审判质量。</p> <p>3. 诉讼制度改革：以审判为中心，对诉讼制度进行了全面改革，加强了庭审的实质性和公正性，确保当事人的合法权益得到充分保障。</p> <p>4. 司法绩效评价和员额法官退出机制改革：建立了科学的司法绩效评价体系，对法官的工作绩效进行客观评价。同时，完善了员额法官退出机制，确保了法官队伍的专业性和稳定性。</p>				
项目支出绩效指标表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指标性质	指标值	度量单位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法官年均结案数	—	110	%	164	20.00	18.00	
			产出指标	质量指标	结案率	—	95	%	96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	法定审限内结案率	—	97	%	100	30.00	28.0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人大代表政协委员对案件办理满意度	—	100	%	100	10.00	8.00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总分							总分值	总得分	自评等级
							100.00	90.00	优
备注：1.其他资金，请在“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栏注明资金来源。 2.实际完成值：定性指标，根据指标完成情况分为达成年度指标、部分达成年度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未达成年度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分别按100%-80%（含）、80%-60%（含）、60%-0%合理确定实际完成值。 3.分值：原则上预算执行率10分，产出指标总分50分，效益指标总分30分，满意度指标总分10分。 4.自评等级：划分为优、100%-90%（含）、分为良、90%-80%（含）、分为中、80%以下为中，系统将根据得分情况自动生成自评等级。									
备注：1.涉密部门和涉密信息按保密规定不公开。 2.一级指标包含产出指标、效益指标、满意度指标，二级指标和三级指标根据项目实际情况设置。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编制单位：玉溪市中级人民法院								公开范围：全部公开		
项目名称：2023年办案业务及业务装备经费										
主管部门：玉溪市中级人民法院				实施单位：玉溪市中级人民法院						
项目资金(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得分		备注
	年度资金总额			79.50		40.08		50.42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79.50		40.08		50.42		
	上年结转资金									
其他资金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p>坚持把公正司法作为公正司法工作主线，忠实履行宪法法律赋予的职责，抓实建强队伍建院，提升司法保障水平，改善执法办案条件，增强司法能力，提高司法水平，确保公正司法、能动司法、便捷司法，为社会提供优质高效的司法服务，全面提升司法公信力。</p> <p>2023年绩效目标：1. 法官人均结案数：≥110件； 2. 结案率：≥90%； 3. 庭审直播率：≥58%； 4. 法定审限内结案率≥95%； 5. 人大代表政协委员对案件办理满意度：100%。</p>					<p>1. 司法职权配置优化：对现有的司法职权配置进行了系统性的梳理和整合，使之更加合理高效，确保各项司法职能得到充分履行。</p> <p>2. 司法机构改革：根据审判工作的实际需要，对内机构和进行了优化重组，提高了工作效率和审判质量。</p> <p>3. 诉讼制度改革：以审判为中心，对诉讼制度进行了全面改革，加强了庭审的实质性和公正性，确保当事人的合法权益得到充分保障。</p> <p>4. 司法绩效评价和员额法官退出机制改革：建立了科学的司法绩效评价体系，对法官的工作绩效进行客观评价，完善了员额法官退出机制，确保了法官队伍的专业性和稳定性。</p>				
项目支出绩效指标表										
绩效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性质	指标值	度量单位					
								90.00	82.00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法官人均结案数	≥	110	件	164	20.00	18.00		
产出指标	质量指标	结案率	≥	95	%	96	20.00	18.00		
产出指标	质量指标	庭审直播率	≥	58	%	65	10.00	8.0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	法定审限内结案率	≥	97	%	100	30.00	28.0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人大代表政协委员对案件办理满意度	≥	95	%	100	10.00	10.00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总分							总分值	总分	自评等级	
							100.00	87.04	良	
备注：1. 其他资金：请在“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栏注明资金来源。 2. 实际完成值：定性指标，根据指标完成程度分为达成年度指标、部分达成年度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未达成年度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分别按 100%-90%（含）、80%-60%（含）、60%-0%合理确定实际完成值。 3. 分值：原则上按照执行率10分，产出指标总分50分，效益指标总分30分，满意度指标总分10分。 4. 自评等级：分为优秀、100-90（含）分为优、90-80（含）分为中、80-60（含）分为中、60分以下为差，系统将根据得分情况自动生成自评等级。 备注：1. 涉密部门和涉密信息按照相关规定不公开。 2. 一级指标包含产出指标、效益指标、满意度指标，二级指标和三级指标根据项目实际情况设置。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编制单位：玉溪市中级人民法院 公开行权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审判辅助项目经费			实施单位		云南省玉溪市中级人民法院		
主管部门		玉溪市中级人民法院							
项目资金(万元)	年度资金总额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备注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94.52		10.00			资金到位时间晚，该项目为采购项目，已于2023年完成采购流程，计划于2024年实施并支付资金	
	上年结转资金		94.52						
	其他资金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p>牢牢把握司法为民公正司法工作主线，忠实履行宪法法律赋予的职责，抓实建强队伍建设，提高经营保障水平，改善执法办案条件，增强司法能力，提高司法水平，确保公正司法、能动司法、便捷司法，为社会提供优质高效的司法服务。全面推进司法体制改革。</p> <p>2023年绩效目标：1、法官年均结案数：≥110件； 2、结案率：≥95%； 3、庭审直播率：≥58%； 4、法定审限内结案率≥97%； 5、人大代表政协委员对案件办理满意度：100%。</p>				<p>1. 司法职权配置优化：对现有的司法职权配置进行了系统性的梳理和调整，使之更加合理高效，确保各项司法职能得到充分发挥。</p> <p>2. 内设机构改革：根据审判工作的实际需要，对内设机构进行了优化重组，提高了工作效率和审判质量。</p> <p>3. 诉讼制度改革：以审判为中心，对诉讼制度进行了全面改革，加强了庭审的实质性和公正性，确保当事人的合法权益得到充分保障。</p> <p>4. 司法绩效评价和员额法官退出机制改革：建立了科学的司法绩效评价体系，对法官的工作绩效进行客观评价。同时，完善了员额法官退出机制，确保了法官队伍的专业性和稳定性。</p>				
项目支出绩效指标表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指标性质	指标值	度量单位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法官年均结案数	—	110	件	164	30.00	28.00	
产出指标	质量指标	结案率	—	95	%	96	20.00	18.0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	结案率	—	95	%	96	30.00	28.0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人大代表政协委员对案件办理满意度	—	95	%	100	10.00	8.00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总分							总分值	总得分	自评等级
							100.00	82.00	B
备注：1.其他资金，请在“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栏注明资金来源。 2.实际完成值：定性指标，根据指标完成情况分为达成年度指标、部分达成年度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未达成年度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分别按 100%-80%（含）、80%-60%（含）、60%-0%合理确定实际完成值。 3.分值：原则上预算执行率10分，产出指标总分50分，效益指标总分30分，满意度指标总分10分。 4.自评等级：划分为优、100%-90%（含）分为优、90-80%（含）分为良、60-60%（含）分为中、60%以下为中，系统将根据得分情况自动生成自评等级。									
备注：1.涉密部门和涉密信息按保密规定不公开。 2.一级指标包含产出指标、效益指标、满意度指标，二级指标和三级指标根据项目实际情况设置。									